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Overseas Ltd.

发行人: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 债项评级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 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22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6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员工情况.....	44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49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63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72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7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8
一、总体财务情况.....	78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93
三、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07

四、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08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111
六、偿债能力分析.....	113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14
八、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14
九、有息债务情况.....	115
十、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116
十一、发行人或有事项.....	122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	122
十三、衍生产品情况.....	122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3
十五、海外投资.....	123
十六、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125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2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27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27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7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27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27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	128
第九章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四、税项抵销.....	130
五、声明.....	13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3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1
一、置换.....	1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6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9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7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8
一、违约事件.....	148
二、违约责任.....	148
三、偿付风险.....	148
四、发行人义务.....	14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9
七、不可抗力.....	149
八、弃权.....	150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51
一、发行人.....	151
二、主承销商.....	151
三、审计机构.....	152
四、发行人律师.....	152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3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53
七、信用评级机构.....	153
八、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5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55
一、备查文件.....	15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5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93.44 万元、159,135.46 万元、270,756.85 万元和 103,576.20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工程完结款项结算周期的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300,845.44 万元、70,564.38 万元、119,294.50 万元和 12,873.79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71%、73.05%、57.96%和 29.15%，波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合同履行风险

由于核电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履约保函，但基于建筑施工中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行风险。

3、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环境、所在国经济增长情况、双边外交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各国的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难度。如果公司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不稳，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与我国的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国际（区域）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海外现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02772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1038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1-01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会计师事务所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会计师事务所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条款提示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存续期内出现三、（四）所列举的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所列举的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

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中原/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作的《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接受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总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10 的三次方进制）。
权益装机容量	指	依照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及装机容量计算的装机容量
IAEA	指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WNA	指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世界核协会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能源机构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
一次能源	指	从自然界取得未经改变或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 如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潮汐能、地热能、天然铀矿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直接或转换得到的能源。如石油制品、焦炭、煤气、热能等
乏燃料	指	在反应堆内烧过的核燃料，燃耗深度已达到设计卸料燃耗，从堆中卸出且不再在该反应堆中使用的核燃料组件（即乏燃料组件）中的核燃料。其中有未裂变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核素、未用完的可裂变核素、许多裂变产物和超铀元素
压水堆	指	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的核反应堆
重水堆	指	使用重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的核反应堆
铀-235/U-235	指	铀的三种同位素之一，可发生核裂变，引发连锁核裂变反应，可用于核电
钴-60	指	元素钴的放射性同位素，一般用于癌症放射性疗法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系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盈利的社会经济团体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K-2/K-3	指	巴基斯坦卡拉奇项目
C-5	指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五号机组项目
B-3	指	阿尔及利亚比林核研究中心三期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务融资工具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93.44 万元、159,135.46 万元、270,756.85 万元和 180,194.10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工程完结款项结算周期的影响；利润总额分别为 300,845.44 万元、70,564.38 万元、119,294.50 万元和 55,752.98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70%、73.07%、57.90%和 42.08%，波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26,736.26 万元、349,459.22 万元、264,606.15 万元和 262,64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4.45%、62.09%、40.68%和 40.97%；同期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739.77 万元、22,621.94 万元、118,599.28 万元和 174,28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6%、4.02%、18.23%和 27.19%。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显示出发行人未来需还款金额较大，对未来按期兑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带来一定的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合营、联营、赊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比最大板块为海外工程，海外业务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13.58 亿元，存在一定资金回流及汇率波动风险。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

影响。发行人紧盯汇率变化，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制定合理的风险应急预案，应对汇率变化，防范汇率风险。

5、重组整合风险

2022 年 9 月，中国中原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圳中核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宝原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宝原无偿受让中国中原所持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 9 月，中国核工业集团经中核集团 2023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

由于核电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履约保函，但基于建筑施工中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行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工程承包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但仍受到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波动等，可能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3、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环境、所在国经济增长情况、双边外交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各国的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难度。如果公司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不稳，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与我国的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国际（区域）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海外现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4、核电项目安全风险

核安全对核电行业发展极端重要。一旦发生严重核事故，对国家和经济的影响极为严重，同时由于公众对核电缺乏了解及恐核心理，核事故的社会影响将被强烈放大，不仅对该国的核电产业产生严重打击，而且对国际核电发展都会带来严重后果。我国核电事业起步较晚，在核电厂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较好地吸收了国际成熟经验，具备一定的后发优势。目前，我国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安全标准，制订了比较完备的、与国际接轨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了独立的安全审评和监督。《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新建核电机组具备较完善的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每堆年发生严重堆芯损坏事件的概率低于十万分之一，每堆年发生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事件的概率低于百万分之一。尽管公司仅从事核电工程建设，不具体运营核电站，且我国核电行业实际已形成完备的技术规范来保证核电的安全性，但如果意外事件致使核电站发生核泄漏或核污染等严重事故，将对整个核电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将被迫中止或暂停，从而对公司的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6、核能产业链不完善的发展风险

集团公司是全球少数几个拥有完整核工业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在核电技术方面，已具备与美国、俄罗斯等核电强国同台竞技的实力。但核能产业链出口过度依赖核电带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较少，且经济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核能产业链海外业务开发方面的总体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在市场培育方面的长期、持续、稳定投入有待加强，国际市场响应速度亟待提升。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基于工程行业作业人数多、作业面广、环境复杂等特点，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复杂的地质条件等施工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核电工程、高空作业等特殊原因，如果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发生损失；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可能导致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还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相应的法律诉讼风险。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主要为核电站建设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发行人收益，还将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不利于发行人市场开拓。

3、内部管理风险

为了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内控制度，以达到规范运作，增强执行力，减少各层级信息不对称性的目的。但是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4、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未来规划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公司高质量发展风险

公司产业结构过于单一，经营发展高度依赖核工程项目，经济指标缺少削峰填谷的基本盘。由于外部客观因素和自身核心竞争力不足，在手订单落地和获得海外核电订单

的不确定性极大，项目延续性无法保障，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产业和新项目亟待挖掘。公司国际项目管理、商务、法律、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队伍需不断扩充。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化意识不足，市场响应速度亟待提升，新业务开发体系和开发流程不健全，无法满足市场竞争需要，开发手段和合作模式需更加灵活。精准施策能力有待加强，需要根据目标国在监管、法规标准、本地化、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多元需求制定灵活、有针对性的开发策略和实施方案。

（四）政策风险

当前，美国、俄罗斯、韩国等竞争对手均将地缘政治博弈作为参与国际核电项目竞争的重要手段和筹码。我国核电出口靠企业单纯以商业化、市场化的开发模式很难赢得海外订单。在项目开发和审批过程中经常涉及多部委交叉问题，需推动形成国家层面更有力的统一协调机制，力争在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等顶层文件中明确核电出口战略地位和保障措施，有效发挥国家政治、外交、金融、能源等方面组合拳优势。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0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964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平年为365天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1日
发行日期：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缴款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2025年11月17日
付息日：	除首年外，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债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A 级，引用自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主体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30亿元，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29.6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00亿元，应付票据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03亿元，长期借款26.66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债务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拟将本次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核电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核电等设备运行维护成本、与下游购买方的往来应收款项等也需要营运资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6.69亿元、8.38亿元、14.69亿元及9.14亿元，同时每年用于采购及支付劳务的现金约20亿元，业务开展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有一定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5亿元，募集资金拟将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拟偿还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当前余额	拟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期限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亿元	2亿元	2025-5-28	2026-5-27	2.11%	信用担保	一年期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

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56.57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0,856.57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1157

注册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100044

办公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F5 层，100044

电 话：010-62355635

传 真：010-62355635

公司网址：<https://www.cnos.cn/czec/index/index.htm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于 1983 年 4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到 2023 年底注册资本 60856.57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中原由全民所有制改为公司制，由“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更名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6 日，为构建优势集中、资源协同、品牌统一的集团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平台，进一步凸显中国中原全新战略定位和国际品牌形象，中国中原英文名称由“China Zhongyu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变更为“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Overseas Ltd.”，简称“CNNC Overseas”，英文缩写“CNOS”。2023 年 9 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 2023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

中国中原成立以来，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并开创了核工业走向世界的多个里程碑。成立后的第一个 10 年，筚路蓝缕、走出国门，期间建造了阿尔及利亚的核研究中心，也称作 B-1/B-2 项目；此后的 20 年，艰苦创业、海外扎根，建造了巴基斯坦 C-1 至 C-4 四座核电站，开启了 EPC 总包交钥匙工程的历史；进入新时代，公司高速发展、迅速壮大，同时在建 30 万、百万千瓦，多型号的四台核电机组，公司进入核电机组建设多项目管理模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856.57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交易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 2023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表5-1 深圳中核指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深圳中核 2022 年末数据	中国中原 2022 年末数据	指标占比	是否超过 50%
总资产	258,064.14	1,654,351.32	15.60%	否
资产净额	89,466.89	686,926.88	13.02%	否
营业收入	454,326.30	690,893.44	65.76%	是

上述无偿划转情况符合“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核集团 2022 年第二十五次党组会议审议了部分产业调整事宜，为推动集团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整合，支持中国宝原加快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同意将深圳中核的管理关系及产权关系划入中国宝原。

2022 年 9 月 2 日，中核集团发文《关于调整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中核战略发[2022]83 号），决定将深圳中核的管理关系由中国中原调整至中国宝原，产权关系同时调整。

2022 年 9 月，中国中原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圳中核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宝原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宝原无偿受让中国中原所持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9 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 2023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

3、合规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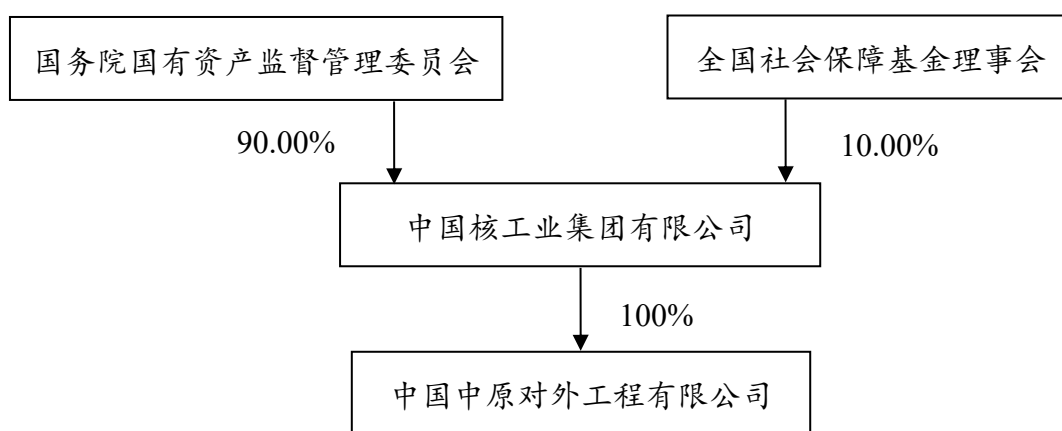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完成，且均履行法律程序，上述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注册债务融资

工具主体资格及申请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 5,950,000.00 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现有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设计院所，经过 50 年的发展，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

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集团的总资产为 15,257.32 亿元,净资产为 4,586.44 亿元;2024 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85.68 亿元,净利润 208.4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核集团的总资产为 16,412.74 亿元,净资产为 4,994.07 亿元;2025 年 1-9 月,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32.93 亿元,净利润 197.95 亿元。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3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中核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因此,中核集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为中核集团的子公司,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如下:

(一)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二)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四）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分别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及重要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主要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280.77	100.00	100.00
2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0,936.32	61.09	61.09
3	中核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2,088.64	100.00	100.00
4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80.00

（二）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列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类型
1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对发行人产生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资产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CNNC OVERSE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原国际）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由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深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2016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万港元增资至 38,75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5,501 万港元。其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出资 15,500 万港元，股比 40%，中核深圳增资至 23,250 万港元，股比 60%。2020 年中核集团及中核深圳将中原国际分别的 40% 和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完成工商登记，中国中原成为中原国际唯一股东。

中原国际围绕中国中原打造投建营一体化的核电“走出去”专业化平台的目标，发挥投融资优势，以核电市场重点国别为投资目的地，通过境外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灵活途径满足核电项目及其他非核项目投融资资金需求，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中原国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作为贸易业务的进出口平台，主要从事转口贸易、结算服务、代理服务及投资等，涉及商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和快消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国际总资产 63,089.72 万元；总负债 21,99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8.2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3.05 万元；净利润 459.48 万元。

2、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运维）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505、2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查卫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持股 60.46%，为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注册资

本为 27,088 万元。中原运维主要从事海外核电机组的运维工作，保障出口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中原运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建设工程设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运维总资产 36,264.34 万元，总负债 11,117.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6.3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73.73 万元，净利润 741.10 万元。

3、中核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中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中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Abu Dhabi Global Market, 简称“ADGM”）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中国中原的全资子公司。中核中东是集团公司在阿联酋的市场开发及投融资平台，要聚焦阿联酋重点国别和重点项目进行开发，梳理好经营成本和长远发展等问题，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中核中东在阿布扎比金融自贸区注册成立，注册资质为电气安装，可开展自贸区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过境贸易以及阿联酋在岸的市场开拓、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但无法承接阿布扎比在岸的工程及服务项目，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和规模有限，后续无法有效扩大业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中东总资产 1,158.80 万元，总负债 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68 万元，净利润 33.14 万元。

4、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3 号。公司专注于小型模块化核能利用项目的研发、建设与运营管理，同时涉及热力电力产品购销及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且实缴资本全额到位。截至 2025 年，公司处于开业状态，累计对外投资 7 家企业，参与招投标项目 45 次，并拥有 2 项行政许可。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小型模块化核能利用项目的研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热力、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子公司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39 万元，总负债 14,08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76.8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48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治理

中国核电根据《公司法》以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1.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中核集团的决议，向中核集团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中核集团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中核集团指定的除外）；

(19) 审议批准一定额度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中核集团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15)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开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1、内控制度管理机制和架构，制度体系总体情况

中国中原按照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系统分析现行制度的系统性、复合型、适应性和适用性，全面梳理公司 150 余项规章制度和 400 余项管理程序，整合公司规章制度和程序文件，完善管理文件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发布《管理文件实施细则》，建立三级管理文件体系，以政策/总则文件为一级强化引领，以大纲/导则文件为二级系统规范，以程序/细则文件为三级保障落实，结合公司业务布局 and 战略定位，优化管理文件领域划分，明确公司管理文件涉及的 11 条业务主线和 29 个业务领域，推动管理文件标准化建设，2024 年完成 168 个管理文件的转型，其中新编 29 个一级管理文件，15 个二级管理文件，124 个三级管理文件，废止管理文件 7 个。

2、制度整合优化、标准化建设情况

按照管理文件体系建设要求，新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总则》，进一步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方针、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设置管理文件编码规则，清晰反映管理文件体系全貌，简单明了体现管理文件领域及层级，便于日常管理和检索；统一各级管理文件内容要素，设置管理文件标准格式文本，将各级管理文件形式和格式标准化，管理文件从外观和内容上更加规范、严谨。

3、重点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规定、集团公司管理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符合内控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投资、招标采购、贸易业务领域等重点领域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

(1) 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计划管控、持续优化投资管理流程，修订了《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了《投资管理总则》《投资管理工作导则》《参股企业管理细则》《自主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等管理文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和风险管理，确保投资行为服务国家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聚焦管理领域效率提升，加强合同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发布了《供应商管理导则》《合同管理导则》《采购管理导则》等，进一步明确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和采购管理的总体要求，细化供应商评价流程。

(3) 建立贸易业务管控体系。发布《贸易业务政策》，明确贸易业务的工作原则，对具体开展贸易业务的成员单位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空转”类贸易业务专项检查，经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各类贸易业务。

4、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总则》及《财务管理工作导则》持续推动公司财务稳健发展。不断规范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科学优化财务管理流程，支持管理层合规高效决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细则及管理程序，积极融入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利用集团财务共享平台、智慧商旅等，实现业财统一融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预防风险的能力。推动传统财务向智能财务发展，实现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高效运用各类数字工具和技术，提高财务数据收集和分析效率、以及跨部门沟通协作效率；推动财务管理国际化转型，熟练掌握国际财务规则 and 标准，了解国际税收和投资法规，助力公司境外新能源投资项目落地及管控。围绕公司战略方向调整优化现有财务人员结构，制定了《财务人员管理细则》，加强财务人员技能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系统思维能力等，为企业提供更加创新且高效的财务支持。

5、保密管理制度

推动保密工作标准化，建立公司保密工作管理文件资料整理标准，发布并动态更新公司信息保密负面清单。推进保密文化建设，建立各部门兼职保密员队伍，压实保密主体责任，形成人人懂保密、人人善保密的氛围。提升保密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编制并发布《中国中原保密工作应急管理预案》。提升境外区域总部与国内数据交互安全防护能力，利用商用密码服务产品，实现在互联网环境下的安全通讯渠道。加强保密监督检查，每年对各部门进行保密监督检查，以查促管，以高质量保密管理工作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6、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融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总则》、《资产管理导则》、《融资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负债管理实施细则》等，以具体项目为依托，扩充资本规模，提升投资能力。创新融资模式，充分利用出口信贷政策、境内境外两个资本市场，强化与国内外投融资机构、集团内投融资平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等合作，通过项目融资、供应商融资、发债等渠道，形成多方联动的项目融资机制及适应项目需求

的融资方案，为项目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建立投融资“朋友圈”，成立核电企业海外投融资联盟，扩充资本规模，提升投资能力，同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7、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总则》、《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导则》提升全员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完善境外项目风险管控体系，关注新业务领域的风险识别和管控，制定了《中国中原重大项目（事项）风险评估及审查办法》突出重大风险评估和跟踪监测，重点聚焦政治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等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通过《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强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的程序性合规性审查，增强风险管理工作的预见性和系统性，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促进重大风险防线更加稳固，推动公司国际化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高质量发展。

8、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方面，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将“安全第一”作为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总则》、《安全管理工作导则》充分发挥HSE管理体系的指导与规范作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各项目、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应达尽达，确保安全目标指标全面实现。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与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信息化系统数据互通，实现各层级安全信息穿透直达，发挥信息化数据统计和态势感知优势，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效率。出台相关细则20余个，积极践行“刀刃向内，公开透明”为核心的核安全文化，全面推广应用状态报告，核安全文化达到集团公司先进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对标先进企业，加强学习国内外HSE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国内外核电项目监管要求，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炼公司安全管理经验，形成中国中原安全管理模式，达到国际一流工程公司安全管理绩效水平。

9、依法制企制度

依法治企方面，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聚焦重点业务领域的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推动法治保障工作与公司管理链条同步延伸，构建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法治体系。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法律合规审核率100%的刚性要求，组织编制法律审核清单和指引，搭建法律审核规范化体系，切实提高法律审核质量和效率。

加强重大项目法律事务管理，就重点国别和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研究，提升法律风险研判和应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综合利用规章制度、合规指引、合规风险库以及合规检查等管理举措，强化涉外业务和境外分子公司，充分发挥合规管理“三道防线”作用，减少管理盲区。推动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和制度“五体系协同”方案全面实施，形成管理合力，提升管理效能。

10、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加强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利益，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关联方回避；有利于或不损害公司利益等基本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定价原则、决策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管理。

（四）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2023年9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2023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且均履行法律程序，上述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员工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中核集团决定，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共有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王永革任董事长、公司党组书记。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缺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时间
董事会成员				
1	王永革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2 月至今
2	毛亚蔚	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4 月至今
3	李松柏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4	张卫兵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5	李军博	男	外部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6	王贵洪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7	晁站勇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10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革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2 月至今
2	毛亚蔚	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4 月至今
3	桂友泉	男	总会计师	2024 年 7 月至今
4	罗品湘	男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	2025 年 1 月至今
5	张瀚涛	男	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兼）	2022 年 12 月至今
6	韩伟	男	董事会秘书、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2025 年 5 月至今

备注：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王永革，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毕业后进入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中原工程开发部副经理，恰希玛二期工程项目部工程技术部经理、中国中原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原副总经理、恰希玛二期工程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原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中国中原副总经理，中国中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中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2、毛亚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女，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美国密歇根大学反应堆工程与放射性科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反应堆工艺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兼核安全审评中心主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中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李松柏，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 年 6 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副所长、兼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副所长、兼中核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兼中核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核动力运行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张卫兵，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李军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91 年 5 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安核仪器厂厂长，现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王贵洪，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处处长，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部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晁站勇，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中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处处长、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巡视组副组长、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纪委书记、山西中辐科技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永革，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见上文“董事”主要从业经历。

2、毛亚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见上文“董事”主要从业经历。

3、桂友泉，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医疗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 年 7 月起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4、罗品湘，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

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在长沙电力学校毕业后进入核电秦山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秦山核电 C2 调试经理部电气科副科长、科长、巴项服务部副处长、对外服务处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金七门核电项目生产准备处处长、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处长，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兼）。2025 年 1 月起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

5、张瀚涛，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兼）。

男，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毕业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副处长，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务处副处长，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兼）。2024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与风险控制部主任（兼）。

6、韩伟，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毕业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中原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5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四）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公司共有员工 535 人。

表5-5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重（%）
硕士及以上	248	46.35
大学本科	276	51.59
专科及以下	11	2.06
合计	535	100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于 1983 年 4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是中核集团核能“走出去”产业链链长、国际化经营排头兵，是中国第一个海外核工程建造商，开创了中国核工业走向世界的先河，也是目前唯一具有核电出口业绩的中国企业。发行人的主责是打造我国核能“走出去”专业化平台，带动集团全产业链“走出去”；主业是以核工程为主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投资、建设，以核电站为主的境外运维服务。

表 5-6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技术应用	1.38	7.67	2.61	9.64	1.48	9.30	2.65	3.84
贸易收入	0.11	0.58	0.45	1.66		0.00	46.88	67.86
工程收入	15.82	87.79	22.83	84.34	13.63	85.62	17.29	25.03
太阳能发电	0.23	1.25	0.32	1.18	0.33	2.07		
租赁收入	0.06	0.32	0.44	1.63	0.42	2.64	1.4	2.02
房地产	0.34	1.90				0.00	0.84	1.22
其他	0.09	0.49	0.42	1.55	0.06	0.38	0.02	0.03
合计	18.02	100	27.07	100	15.92	100	69.08	100

表 5-7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技术应用	1.02	9.73	1.69	14.85	1.16	27.04	1.95	5.97
贸易收入	0.10	0.93	0.43	3.78		0.00	46.3	141.68
工程收入	8.88	85.08	8.43	74.08	2.43	56.64	-17.27	-52.85
太阳能发电	0.10	0.94	0.02	0.18	0.01	0.23		0.00
租赁收入	0.26	2.46	0.41	3.60	0.47	10.96	0.94	2.88
房地产	0.02	0.19		0.00		0.00	0.75	2.29
其他	0.07	0.68	0.4	3.51	0.22	5.13		0.00
合计	10.44	100	11.38	100	4.29	100	32.68	100

表 5-8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业务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核技术应用	0.37	4.82	26.48	0.92	5.86	35.25	0.32	2.75	0.22	0.70	1.92	26.42
贸易收入	0.01	0.11	7.72	0.02	0.13	4.44	0	0.00	0	0.58	1.59	1.24
工程收入	6.94	91.52	43.87	14.4	91.78	63.07	11.2	96.30	0.82	34.56	94.92	199.88
太阳能发电	0.13	1.69	56.76	0.3	1.91	93.75	0.32	2.75	0.97	0	0.00	0
租赁收入	-0.20	-2.63	-350.13	0.03	0.19	6.82	-0.05	-0.43	-0.12	0.46	1.26	32.86
房地产	0.32	4.26	94.26	0	0.00	0	0	0.00	0	0.09	0.25	10.71
其他	0.02	0.22	19.23	0.02	0.13	4.76	-0.16	-1.38	-2.67	0.02	0.05	100.00
合计	7.58	100	42.08	15.69	100	57.96	11.63	100	73.05	36.41	100	52.71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 亿元、15.92 亿元、27.07 亿元和 28.47 亿元。其中，核技术应用收入分别为 2.65 亿元、1.48 亿元、2.61 亿元和 1.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84%、9.30%、9.64%和 7.67%；贸易收入分别为 46.88 亿元、0 亿元、0.45 亿元和 0.11 亿元，占比分别为 67.86%、0%、1.66%和 0.58%；工程收入分别为 17.29 亿元、13.63 亿元、22.83 亿元和 15.82 亿元，占比分别为 25.03%、85.62%、84.34%和 87.79%；太阳能发电收入分别为 0 亿元、0.33 亿元、0.32 亿元和 0.23 亿元，占比分别为 0%、2.07%、1.18%和 1.25%；租赁收入分别为 1.4 亿元、0.42 亿元、0.44 亿元和 0.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2%、2.64%、1.63%和 0.32%。

(2)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8 亿元、4.29 亿元、11.38 亿元和 10.44 亿元。其中，核技术应用成本分别为 1.95 亿元、1.16 亿元、1.69 亿元和 1.0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97%、27.04%、14.85%和 9.73%；贸易收入成本分别为 46.3 亿元、0 亿元、0.43 亿元和 0.1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1.68%、0%、3.78%和 0.93%；工程收入成本分别为 -17.27 亿元、2.43 亿元、8.43 亿元和 8.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85%、56.64%、74.08%和 85.08%；太阳能发电成本分别为 0 亿元、0.01 亿元、0.02 亿元和 0.10 亿元，占比分

别为 0%、0.23%、0.18%和 0.94%；租赁收入成本分别为 0.94 亿元、0.47 亿元、0.41 亿元和 0.2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8%、10.96%、3.60%和 2.46%。

（3）毛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6.41 亿元、11.63 亿元、15.69 亿元和 7.58 亿元。其中，发行人来自工程收入的毛利润分别为 34.56 亿元、11.2 亿元、14.4 亿元和 6.94 亿元，是对毛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发行人来自核技术应用的毛利润分别为 0.7 亿元、0.32 亿元、0.92 亿元和 0.37 亿元。发行人来自贸易收入的毛利润分别为 0.58 亿元、0 亿元、0.2 亿元和 0.01 亿元。发行人来自太阳能发电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0 亿元、0.32 亿元、1.91 亿元和 0.13 亿元。发行人来自租赁收入的毛利润分别为 0.46 亿元、-0.05 亿元、0.03 亿元和 -0.20 亿元。发行人来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0.02 亿元、-0.16 亿元、0.02 亿元和 0.02 亿元。

（4）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2.71%、73.05%、57.96%和 42.08%。其中，发行人工程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88%、0.82%、63.07%和 43.87%。发行人核技术应用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2%、0.22%、35.25%和 26.48%。发行人贸易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4%、0%、4.44%和 7.72%。发行人太阳能发电的毛利率分别为 0%、0.97%、93.75%和 56.76%。发行人租赁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6%、-0.12%、6.82%和 -350.13%。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2.67%、4.76%和 19.23%。

（二）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为核电工程承包业务，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且随着贸易业务规模整体压缩，海外工程业务自 2023 年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 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润均波动较大，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立足海外项目建设，促进国内外设计管理领域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设计优化、技术创新，确保海外核电项目在设计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参与核电领域相关设计标准或规范的制定，提高技术话语权。

加强科研攻关力度，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总结核电项目建设经验，结合先进技术和手段，加大设备科研投入，拓宽供货渠道，提升设备可靠性，实现数智化采购，提升核电供应链韧性。

借鉴国内同类核电项目成熟先进经验，协同行业相关单位优化改进建造技术工法，确保海外核电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堆型经济性与国内同期项目看齐，并力争实现“首创”性突破。

依托智力支持项目，做好国内核电项目管理的知识整合与能力迁移，针对 VVER、AP1000、HTR、CAP1400 及华龙改进等堆型，开展技术和管理的前瞻性储备，丰富内陆、沙土地带等不同厂址条件下的建设经验，增强海外工程建设适应能力。

完善“核能+”多领域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结合核电项目管理经验，统筹推进风电、光伏、非核工程等领域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改进业务流程，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

中国中原主营业务板块主要有核技术应用、贸易、工程、太阳能发电等，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收入

（1）基本情况简述

发行人工程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中国中原，中国中原是中核集团核能海外市场开发的核心平台与对外合作的主渠道，以工程总承包为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国际工程 A 类资质和 A 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以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中国中原作为中国核电站、核研究堆设施等技术和装备出口的先驱者和探索者，一直在用实际行动为打造核电强国贡献力量。深耕巴基斯坦传统市场，对巴出口 6 台核电机组，为推动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有力支撑，6 台核电机组累计合同额约 106 亿美元。在手订单巴基斯坦 C-5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实现合同生效并开始建设。未来，积极与巴方探讨后续核电项目建设，适时签署项目启动协议、固化投资意向、开展厂址评估等前期工作。

（2）工程质量管理制

为了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进度管理制度，中国中原全力承担总承包主体责任，运用系统思维，合理统筹国内外资源，深化前后方协作机制，制定了多项工作策略和长效机制，主要包括：7×24h 快速响应机制，建立现场值班队伍和国内设计调试单位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响应和落实；跨组织界限的协作机制，整合现场各施工单位、厂家、技术外委单位资源，建立快速抢修机制，保障主线工作的顺利推进。如 K-2 三废系统、K-3 核清洁、K-2 主给水泵等；专项协调会议制度，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跟踪、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对于重大技术问题，确保问题处理不过夜；提高效率，缩短试验空窗期，提前开展调试准备和仪控模拟，确保运行状态和调试试验实现无缝链接，缩短各试验等待窗口；经验反馈，提前排除隐患，收集后续各功率平台其他机组的经验反馈，提前发现解决问题，消除试验隐患。

（3）项目模式、结算模式及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主方为当地政府、当地原子能委员会或核电公司，最主要客户为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PAEC），该客户所签署的下游合同占比约为 90%以上，目前项目承接均采用 EPC“交钥匙”模式。业主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项目里程碑节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后，发行人向业主提出合同支付申请，业主根据具体约定汇款至发行人指定账户，项目结算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项目所在国当地币等，故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按照与业主的预付款比例、结算进度、支付进度、支付币种等，确定对分包商的结算和支付节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先与业主进行结算，然后再与分包商进行结算，但存在垫款情况。同时，海外市场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少数国家奉行单边主义政策、各国人文法律风俗等各不相同，诸多因素导致国际化经营形势复杂多变，使海外业务开展面临一定的经济环境变动及地缘政治等风险，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际业务开展的难度。项目采购方面，项目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采购自当地，用当地币进行支付购买，如当地无法采购到满足技术要求材料，在国内采购后运输至项目所在地。项目的主要设备由发行方的后台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在国内完成采购和加工制造后运输至现场。

（4）新签合同情况

由于核电工程项目具有单体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项目合同实际生效受建设模式、融资方式、海外局势等因素影响，核电工程新签合同额变动较大，发行人 2022 年与 2023 年无核电工程新签合同额。2024 年，新签合同个数 1 个，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5 号机组项目（C-5 项目），合同金额超过百亿元人民币，施工周期 81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C-5 项目已完成金额 41.38 亿人民币。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 1 个，为沙特泰巴 II 燃机电站项目，中国中原承包 EPC 项下电气热控安装、中低压管道安装以及辅助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项目工期预计 3 年，合同金额约 2.34 亿人民币。

（5）历史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主要有阿尔及利亚核研究中心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一期工程 4 台机组，及巴基斯坦卡拉奇项目（K-2/K-3）。

1）阿尔及利亚和研究中心项目（B-1/B-2）

发行人已先后完成了阿尔及利亚比林核研究中心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及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3 个项目，主要是为阿方建设 15MW 重水研究堆及其附属的研究和试验设施，并对老旧设施和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在距离首都阿尔及尔约 210 公里的艾因·乌撒拉地区，为撒哈拉沙漠的边缘地带，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目前比林核研究中心已建设成为阿尔及利亚反应堆功率最大、建设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的综合性核研究中心，相关项目曾获中国“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IAEA 大会“南南合作的典范”等荣誉称号。该项目业主方为阿尔及利亚原比林核研究中心，项目资金全部来自阿尔及利亚政府财政，采用业主直接跟发行人进行议标和合同谈判的方式与发行人签订 EPC 合同。所有 EPC 合同采用美元计价，其中合同金额的 85%为美元，15%为当地币（第纳尔 DA）。另外 15%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美元兑第纳尔）支付给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开立的银行账户，当地币部分按照合同和阿尔及利亚相关法律规定不能转移出阿尔及利亚，仅用于支付发行人为执行项目在阿国产生的各类费用。因项目资金来全部来自阿方政府，合同支付保障程度高，在通过阿方竣工验收后都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结算并完成全部回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 IAEA 标准、中国的核工业标准，建立符合中国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执行中国核工业安全标准，3 个项目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项

目建设，受到阿方高度评价。部分工程执行过程会由于阿国政治、治安、物资清关等特殊情况影响，工程实际施工时间长于合同约定时间，经业主方批准后合同工期可进行相应调整。

2)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项目 (C-1/C-2/C-3/C-4)

恰希玛核电基地是中巴两国核能合作的发源地，是中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先河。发行人与项目业主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简称“巴原委会”）以我国首座核电站秦山一期为原型堆，采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 30 万千瓦级核电技术，携手建成并投运 C-1、C-2、C-3、C-4 四台核电机组——恰希玛核电一期工程。

恰希玛 C-1 核电项目，是中国向海外出口的第一座自主化 3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该项目于 1991 年 1 月 31 日，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 16 天后签署主合同，2000 年通过临时验收至今运行状态良好。C-1 项目是中巴核能合作的一座丰碑，被巴基斯坦政府盛赞为“合作典范”。

恰希玛 C-2 核电项目，是继 C-1 项目之后，中国中原与巴原委会又一良好合作成果，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现临时验收，比巴方主合同规定工期提前 111 天。C-2 电站自投运以来运行良好。

恰希玛 C-3/C-4 核电项目在延续中巴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承担着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及设备制造国产化“走出去”的重任。经过精心策划、精细管理，该项目基本实现 100%设备国产化，C-3/C-4 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提前主合同工期实现临时验收，保持了我国海外核电项目总承包建设均提前合同工期交付业主的佳绩，赢得并提升了中国核电的知名度与美誉。

3) 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项目 (K-2/K-3)

卡拉奇项目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压水堆机组，并采用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堆型”，项目主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2014 年 2 月 28 日生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开工，克服施工水电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物资运输困难、第三国出口受限等不利条件，建成了巴基斯坦首个采用三代核电技术的百万千瓦级发电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成功商运，创造了全球三代核电机组海外首堆最短工期和最佳业绩。K-2/K-3 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达到 96%，

其中关键成套设备国产化比例达到 100%，设备国产化率和设备的经济性指标大幅提升，装备制造的质量、可靠性、可维修性均有保证。多项科研成果不仅解决了出口受限的问题，也为今后国内核电项目提供了解决方案，妥善解决了设备供应链风险大的“卡脖子”问题，有力地保证了华龙一号堆型的深度自主化设计。

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结算方式	竣工时间
阿尔及利亚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一期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阿尔及利亚 杰勒法省艾 因乌塞拉	1.3 亿美元	1987.12.27	1988.10.26	按合同约定 节点支付 结算	1992.12.15
阿尔及利亚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二期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阿尔及利亚 杰勒法省艾 因乌塞拉	0.53 亿美元	1990.12.26	1992.03.01	按合同约定 节点支付 结算	1995.01.18
阿尔及利亚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一期、二期升级 改造项目	比林核研究中心	阿尔及利亚 杰勒法省艾 因乌塞拉	0.91 亿美元	2014.12.30	2015.10.14	按合同约定 节点支付 结算	2019.03.17
巴基斯坦恰希玛 核电厂 1 号机组 项目	巴基斯坦 原子能委 员会	巴基斯坦旁 遮普平原柴 尔沙漠	5.8 亿美元	1991.12	1993.8	按里程碑 结算	2000.9
巴基斯坦恰希玛 核电厂 2 号机组 项目	巴基斯坦 原子能委 员会	巴基斯坦旁 遮普平原柴 尔沙漠	6.106 亿美 元	2004.5	2005.12	按里程碑 结算	2011.5
巴基斯坦恰希玛 核电厂 3 号、4 号机组项目	巴基斯坦 原子能委 员会	巴基斯坦旁 遮普平原柴 尔沙漠	131.46 亿人 民币	2008.11	2011.3	按里程碑 结算	2017.9
巴基斯坦卡拉奇 2 号、3 号机组项 目	巴基斯坦 原子能委 员会	巴基斯坦信 德省卡拉奇	490 亿人民 币	2013.2.18	2015.8.20	按里程碑 结算	2022.4.18

(6)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当前在手订单为巴基斯坦恰希玛五号核电机组项目（C-5 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2024 年 10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出口 C-5 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计划 2030 年投入商业运行。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以下简称 PAEC）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签

署三方 EPC 总承包合同，其中 PAEC 为本项目业主方，中国中原为 EPC 总承包商，中核集团为合同担保方。

2024 年 3 月 12 日、4 月 17 日，C-5 项目合同生效方案及融资担保方案分别通过中国中原董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巴双方签署延付协议，商定总承包合同价格和卖方信贷模式。2023 年 7 月，巴基斯坦政府正式批准该项目。2023 年 8 月，巴政府内阁经济协调委员会同意为 C-5 项目提供主权担保，批准分批次按进度出具主权担保。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巴双方签署巴基斯坦 C-5 项目合同生效协议；12 月 30 日，中国中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 C-5 项目融资协议，中核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 C-5 项目担保协议。2025 年，巴基斯坦 C-5 项目全面进入工程建设结算。

C-5 项目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为采用“华龙一号”技术的百万级核电机组，合同金额超过百亿元人民币，施工周期 81 个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30 年 9 月，经营模式为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收款模式方面，项目建设期，巴方以卢比形式支付 EPC 合同额的 15%，不支付建设期利息，签署延付证书，中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向国家开银行提款并进行支付，每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利息费用资本化处理；项目还款期，巴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EPC 合同额的 85%、建设期利息及资本化利息，中方按期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工程建设方面，C-5 项目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秉承“安全是核工业的生命线”的理念，建立健全标准化安全生产体系，持续强化安全管控，确保项目安全形势可控在控。C-5 项目开工以来，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部每年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并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积极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和专项活动，从而从思想上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全员遵章守规、履职尽责的意识。

项目部认真开展各类安全检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降低和断消除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升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应急管理整体部署，成立了以项目

总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下辖应急办公室和专业组，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建立了应急管理预案体系，按需配备应急物资。

C-5 项目部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透明开放”的环保管理理念，定期开展环境指标监测，留存及上报各项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并做好状态评价。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环境污染事件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置。C-5 项目开工以来，未发生环境事件，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处于良好受控状态。

（7）重点项目建设

其他重点开发项目，海外 130 项目，力促项目中标并开展商务谈判，力争尽快完成合同签署。阿根廷阿图查 3 号项目，全力推动阿根廷政府就核电项目发出申贷函，落实融资事宜，力争 2025 年底合同生效。阿尔及利亚 B-3 项目，预计 2026 年 2 月底签署合同，4 月份合同生效。

未来五年，发行人主要在建核工程项目为 C-5 和 B-3 项目。C-5 项目 2027 年实现核岛内穹顶吊装，2028 年实现倒送电，2030 年完成冷态性能试验。B-3 项目 2026 年完成土建施工，2027 年完成安装，2028 年完成调试并实现项目临时验收和投入运行。

除上述重点开发项目，持续跟进四个核电项目。阿联酋项目，积极响应业主诉求，以“华龙一号”落地为主线，同步推动高温堆市场开发。哈萨克斯坦项目，以铀资源为合作切入点，协同推动核电项目合作，优化商业模式，争取议标机会。菲律宾项目，以项目合作推动《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签署，推动建立全面核能合作对话机制，力争 2025 年进入菲能源部核电项目招标短名单。尼日利亚项目，推动《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签署，力争 2025 年签署核电项目框架协议。

到 2025 年，推动华龙一号完成设计优化，经济性、安全性得到提升；实现工程事业部实体化转型；做好阿根廷项目开工准备。

到 2030 年，核能开发方面：在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加纳、南非、保加利亚、匈牙利、巴西等市场，推进华龙一号、高温堆、小堆合作，实现新出口核电机组 2 台及以上，中核集团核电技术认可度大幅提升。核电建设方面：具备

同时建设 2-3 个核电项目，1-2 个核电项目筹备的能力；C-5 项目实现临时验收，具备商业运行条件，阿根廷项目、130 项目全面进入调试阶段。

到 2035 年，核能开发方面：全球核电市场份额大幅度提升，实现新出口核电机组 4 台及以上，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际核电出口商。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8 亿元。核电建设方面：C-5 项目按合同完成最终验收，运行达到领先水平；阿根廷项目、130 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2、核技术应用

发行人核技术应用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为对外提供的海外核电机组提供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维护服务，经营主体为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运维”），旨在保障海外核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机组的性能和运营效率，为海外业主提供全方位服务。

中国中原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依靠中核集团多堆型运维和专业检修能力以及完备的核环保产业体系，集成泰山基地、中核检修、中核运行研究院、WANO（上海中心）的优势资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运维服务从“被动”到“主动”，业务范围从“碎片化”到“系统化”的转变。

中原运维以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为己任，为巴基斯坦核电机组提供全方位运维服务，为巴方核电运行能力提升，建立中巴经验反馈交流长效机制和平台，向巴方分享防人因减非停、冷源管理、核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良好实践，充分发挥集团在核电运维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

为实现业务安全高效的开展，中原运维多措并举强化合规与风险防控屏障。发布合规手册，厚植合规文化根基。聚焦全面风险管控全局，规范重大项目（事项）风险评估与审查流程，稳步推进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捍卫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进一步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力度，专项开展风险排查行动，发布《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深度剖析“走出去”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实战应对策略，为后续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明晰的法律合规操作指南。全力优化文件管理体系。强化管理文件的统筹协调力度，协同优化公司制度与 QHSE 管理体系。发布 308 份管理体系文件，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

盈利模式方面，中原运维利用多年核电机组运维服务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海外核电机组业主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根据核电机组运营的一般规律，及时响应海外客户的机组大修、专项维修、技术改造、调试管理、专项培训等方面的需求，整合中核集团的全产业链的优势，以及国内核电机组设计、设备制造、建设、运营等先进经验，形成一套综合性解决方案后为客户提供服务。中原运维作为项目管理人，负责设备的监造、验收与出口，组织供应商为海外核电机组提供现场服务，按时优质地完成客户要求的任务。核技术应用服务的毛利来自发行人丰富的海外核电机组运维服务和设备采购经验以及全产业链整合、快速响应和优秀的多项目综合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管控等能力的直接体现。

上下游及产业链方面，核技术应用业务的上游为境内外的核产业链的供应商，下游为境外核电机组的业主，产销区域遍布南亚、中东、东欧和南美洲，在南亚区域做到了境内核产业链出口的“链长”地位。

新签合同方面，近三年公司承接的核能运维项目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4.69 亿元、8.04 亿元和 8.02 亿元，2024 年主要新签合同为孟加拉 PVC 树脂项目（乙烯处理）PET 工厂运维项目，该项目位于孟加拉梅克纳河北岸的梅克纳工业经济区，由孟加拉头部企业梅克纳集团成立，该项目可实现年 15 万吨聚乙烯和 15 万吨聚氯乙烯生产。2024 年 12 月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孟加拉梅克纳集团签订两年期的运行维护合同，合同总金额 1700 万美元。

2024 年，中原运维海外核电服务稳定发展，巴基斯坦六台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性能指标稳中有升，K-3 机组在第一和第二季度获得季度 WANO 综合指数满分；持续优化机组大修工作，圆满完成六次大修，其中 C405 大修用时 20.57 天，刷新巴基斯坦的最短大修工期记录；K-3 机组第 2 个燃料循环中连续运行 232 天，刷新了卡拉奇机组最长连续运行记录；C-1 机组第 17 个燃料循环连续稳定运行，成功打破了 C-1 机组最长连续运行记录（280 天）。此外，中原运维也持续开发运维服务市场，积极拓展全球核电运维市场，有核国家覆盖率首次达到 30%，涉及的国别有巴基斯坦、俄罗斯、保加利亚、德国、赞比亚、阿根廷、土耳其、阿联酋等，较去年新开拓 4 个以上新国别，取得合作的全球核电机组达到 29 台套，运维市场覆盖率达到 7%，创历史新高。

2024 年度，中原运维新签合同额 8.02 亿元，营业收入 3.04 亿元，利润总额 1,054 万元，均呈现稳步增长。为畅通资金回流渠道，中原运维多次派出回款专项组赴巴，采用业务相关部门及恰希玛、卡拉奇项目部四地联署办公的模式，制定有针对性的收款计划。在南亚总部的大力协助下，成功为中原运维实现回款近 1 亿元，压降公司两金，为中国中原实现回款 1.1 亿元，为发行人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入。

下阶段，中原运维将持续提升效能，构建高校运维体系。根据《运维保驾及性能提升工作方案》，组织巴方与国内相关单位开展专项交流，从大修优化、“减非停”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巴方六台机组性能指标提升；完成 K203、C211、C117、C406 大修工作，做好大修的人力支持、技术支持等工作，全面推进技改项目落地和实施；提前策划最终验收工作方案，成立最终验收专项工作小组。提前组织与巴方开展技术问题谈判，推动遗留问题解决，确保 2025 年 4 月 18 日顺利实现 K-3 机组最终验收；制定 K-2/K-3 机组遗留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和关闭计划，作为项目部重点工作定期跟踪汇报；优化 JP 单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系统管理系统，通过数字赋能让巴方委托全流程受控高效运转；以机组扩容改造、延寿、冷源安全、技术迭代、备件换新类等为突破点，持续不断为承建机组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全力推进重大运维服务项目落地和实施。针对全球运维市场，确定运维服务开发重点国别，研究重点市场准入规则及风险，制定一国一策运维服务市场开拓方案。

3、贸易收入

非核工程方面，发行人通过海外开发团队、集团内产业协同、优质企业合作等方式，在重点国别和地区新能源项目落地，实现每年 3~6 个项目在建（至少 3 个国外项目），为公司发展贡献稳定收入。

在贸易许可范围内，协同集团内部市场营销资源，加强与核行业战略合作，形成稳固的合作链，最大限度发挥整体优势。推动核产业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工程化与模块化，以领先的技术或科研产品促进市场开发。积极开拓中东欧设备供货市场、巴基斯坦非核市场，以点带面，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开展北非、东南亚等重点国别市场准入规则、风险及市场需求调研，聚焦优势产品，继续加大项目投标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4、太阳能发电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收入来自于波兰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中国中原通过其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原国际于 2022 年 4 月与国新国际共同收购波兰 51MW 在运光伏项目（中国中原股比 51%），该项目是集团公司首个落地的境外新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 50.84MW，包含 53 座光伏电站，分布于波兰中部 9 个省份，由 12 家 SPV（项目公司）持有，2023 年 12 月 22 日整合为 4 家。持股平台为卢森堡公司 Richford（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为布局海外新能源市场，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中原全资子公司中原国际成功交割波兰 51MW 光伏项目，获取 Richford 公司 51%的股权，国新国际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信迪 Credia 持股 49%。中原国际对应股比的收购款为 2624 万欧元。项目预计运营期 25 年，截至目前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年总收入水平在 2000 万兹罗提左右（约合人民币 3900 万元）。

5、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主要为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经营收入，占比较低。

（三）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2023年9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2023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2023年末贸易收入较2022年大幅下降。

发行人2022年末营业收入为69.09亿元，2023年末营业收入为15.91亿元，主要是受到无偿划转深圳中核的影响，中核深圳2022年末实现营业收入45.42亿元。中核深圳产权清晰，且无法律纠纷，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1、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主要在建工程。

2、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工程。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奋斗目标

中国中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国际化经营的决策部署，努力实现“建成国际一流核能全寿期“一站式”综合服务商”的奋斗目标。

（二）公司定位

中国中原的企业使命是强核强国、造福人类，企业愿景是国际核科技发展的引领者，秉持“责任、安全、创新、协同”的核心价值观；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核能全寿期“一站式”供应商，引领中国核能走向世界。

中国中原的主责是中核集团核能“走出去”专业化平台，是中核集团核能“走出去”产业链链长、国际化经营排头兵；主业是以核工程为主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投资、建设，以核电站为主的境外运维服务。

（三）实施路径

1、立足核电、产业协同

聚焦主责主业，以海外核电市场开发、工程建设及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核能“走出去”产业链链长平台作用和品牌影响力，坚持“国家利益至上、集团整体最优”原则，积极引领协同集团内兄弟单位，推动集团全产业链“走出去”，做强做优做大海外业务，为集团公司国际化经营高质量发展创造新的更大成绩。

2、聚焦重点、深耕厚植

服务国家战略，顺应能源外交大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国别的政策研究和机会研判，优化并实施一国一策，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属地化资产配置、人才比例和运营能力，提升市场敏锐度和响应能力。

3、追求卓越、创造价值

将追求卓越的价值取向、卓越绩效模式的理念方法贯穿公司“十五五”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持续改进、自我完善，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增加值、功能价值、

经济增加值、战新产业收入占比、品牌价值为导向，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

以下为中国中原按主营业务板块分类的实施路径。

(1) 核能

1) 市场开发

到 2025 年，“重点开发、持续跟进、长期培育”的核电业务布局完善，在手订单合同生效并实现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高质量完成 130 项目投标并力争中标；重点培育巴基斯坦、沙特、阿根廷、阿联酋、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尼日利亚等市场，力争实现新出口核电机组 2 台及以上。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41 亿元。

到 2030 年，在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加纳、南非、保加利亚、匈牙利、巴西等市场，推进华龙一号、高温堆、小堆合作，实现新出口核电机组 2 台及以上，中核集团核电技术认可度大幅提升。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60 亿元。

到 2035 年，全球核电市场份额大幅度提升，实现新出口核电机组 4 台及以上，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际核电出口商。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8 亿元。

a 核电市场开发体系建设

构建核电项目开发矩阵管理体系。以“前方主战，后方主建”的总体思路，构建开发板块前后台、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职能部门间职责清晰、有机协同的矩阵管理体系。区域开发总部作为核能项目开发的牵头责任部门，能够有效调配后方资源。开发板块后台专业部门、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职能部门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在重大项目投议标阶段，按照专班机制参与工作。

建立完善的核电开发知识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过程资产管理，建立动态更新、资源共享的国别市场、竞争对手、相关方、技术商务文件、投议标文件、风险管控、开发策略等数据库，为核电市场开发经验传承、资源共享提供支撑。

b 核电市场布局

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及延伸地区国家核电市场，优先考虑国别环境好、对华关系好、综合实力强的国别，借助政府高层互访、高端论坛等契机，推动将核电出口纳入国家战略合作框架，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助推双边或多边关系。

各区域开发总部按照“重点开发、持续跟进和长期培育”三个梯队对核电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动态调整。亚洲区域重点开发巴基斯坦核电市场，结合巴政府和业主需求，统筹推进华龙一号技术出口和巴自主核电技术落地。中亚区域持续跟进哈萨克斯坦新建核电项目，长期培育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欧洲区域长期培育匈牙利、保加利亚市场。美洲区域重点推动阿根廷阿图查 3 号项目合同生效和项目建设，长期培育巴西核电市场。东盟区域持续跟进菲律宾新建核电项目，长期培育印度尼西亚核电市场。非洲区域持续跟进尼日利亚新建核电项目，长期培育南非、加纳、肯尼亚、赞比亚、纳米比亚核电市场。中东区域重点推动海外 130 专项落地和工程建设，持续跟进阿联酋新建核电项目（大堆和高温堆），长期培育沙特（高温堆）、阿尔及利亚及特殊国别核电市场。

c 重点开发项目

巴基斯坦 C-5 项目，积极推动巴方完成项目审批，推动中信保投保及融资协议签署，2024 年底项目开工；与巴方积极探讨后续核电项目建设，适时签署项目启动协议、固化投资意向、开展厂址评估等前期工作。海外 130 项目，力促项目中标并开展商务谈判，力争 2024 年签署合同。阿根廷阿图查 3 号项目，全力推动阿根廷政府就核电项目发出申贷函，落实融资事宜，力争 2025 年底合同生效。

除上述重点开发项目，持续跟进四个核电项目。阿联酋项目，积极响应业主诉求，以“华龙一号”落地为主线，同步推动高温堆市场开发。哈萨克斯坦项目，以铀资源为合作切入点，协同推动核电项目合作，优化商业模式，争取议标机会。菲律宾项目，以项目合作推动《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签署，推动建立全面核能合作对话机制，力争 2025 年进入菲能源部核电项目招标短名单。尼日利亚项目，推动《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签署，力争 2025 年签署核电项目框架协议。

2) 工程建设

到 2025 年，推动华龙一号完成设计优化，经济性、安全性得到提升；实现工程事业部实体化转型；C-5 项目实现 FCD，土建工作全面实施；做好阿根廷项目开工准备。

到 2030 年，具备同时建设 2-3 个核电项目，1-2 个核电项目筹备的能力；C-5 项目实现临时验收，具备商业运行条件，阿根廷项目、130 项目全面进入调试阶段。

到 2035 年，推进高温气冷堆的多领域综合应用；C-5 项目按合同完成最终验收，运行达到领先水平；阿根廷项目、130 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a 智能建造中心建设

在总结海外核电项目建造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国内外核电建造先进方法，加强行业对标与合作，建设高水平智能建造平台。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论和信息化工具，研究核电建造技术发展，持续开展设计优化创新，在 ACP700、ACP1200、ACP1400 等华龙一号后续机型具备工程应用条件的前提下，推动后续机型在海外落地；发挥高温气冷堆固有安全性高、模块化建造等技术特点，推动核能在制氢、海水淡化、炼钢、原煤气化、石油热采等工业场景的应用；开展建造工期优化、施工工法创新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工艺创新等方式对建造工期进行优化，推动钢衬里、不锈钢水池、外挂水箱等模块化施工技术在核电建造的应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培养专业领军人才，推动智能建造技术在后续项目中的应用，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

b 工程管理能力建设

充分总结恰希玛 1~4 号机组、卡拉奇 K-2/K-3 项目建设经验，对标国际工程公司先进管理实践，以创新手段持续促进项目管理提质增效。打造“华龙一号”一体化进度计划模型和土建、安装工程量数据库，为实现进度、成本联动控制提供参考；建立和完善人才智库、技术知识库，形成工程建设领域资源储备，打造项目管理多面手；推进“卡脖子”设备科研攻关，完成堆内构件吊具测力装置传感器、重要厂用水系统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等重要设备科研工作，提高设备国产化率，提升核电建设核心竞争力；推进设计优化与“四新”技术应用，促进项目降本增效；持续完善标准化、集约化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升多项目管控能力，实现对项目建设全周期、全领域的高质量精细化管控，具备国际一流市场竞争力。

3) 运维服务

到 2025 年，集成集团内外部运维资源，统一对外、资源共享；保障出口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巴基斯坦核电机组 WANO 指标全球排名稳步提升至中位水平；积极拓

展新运维市场业务，取得 2 个非巴市场运维业务突破。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到 2030 年，树立集团公司海外运维品牌，成为出口核电的运维服务领导者；巴基斯坦核电机组 WANO 指标全球排名进入前三分之一；非巴运维市场业务稳步增长，拥有不少于 3 个长期、稳定的新市场客户。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

到 2035 年，成为国际一流核电运维服务供应商，核电运维服务品牌享誉全球，在全球建设 5-8 个运维服务基地，运维市场份额位居前列，以运维服务助推新核电项目开发。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

a 运维服务能力建设

聚焦核电大修、运行支持、技术改造、调试管理、设备成套供应、专项及特种维修、专业培训、技术服务、放射性废物管理等业务，打造运维服务专家团队、稳定的供应链和健全的标准规范保障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揽子运维服务解决方案。

b 海外运维市场布局

强化市场意识，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深耕厚植巴基斯坦核电运维市场。建立恰希玛和卡拉奇核电运维基地，深化大修、技术支持、设备成套供应、技术改造等传统业务。做好运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介，培育业主需求，拓宽合作模式，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拓展运维服务新市场，研究中东、中东欧、北非、东南亚重点国别市场准入规则及风险，制定“一国一策”运维服务市场开拓方案，扩大技术附加值，通过集成服务提升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c 重点运维项目

做深做实巴基斯坦六台机组换料大修服务、备件供应、技术改造、技术支持等运维项目，确保在役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提升运行业绩。加强技术储备，形成机组延寿、退役等核电后端业务专项技术能力，协助业主实施恰希玛机组放射性废物管理项目。重点跟踪阿联酋核电设备检维修、在役检查等运维项目及合资公司事宜，积极推进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等国 VVER 核电机组设备供应与运维项目，阿尔及利亚辐射防护项目以及其他核能目标国电力能源工程与运维项目，不断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2) 核能产业链

到 2025 年，中国中原核能“走出去”产业链链长作用更加凸显，“走出去”协同机制、利益共享机制等基本健全，核能产业链海外收入大幅提升。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

到 2030 年，中国中原全面引领集团公司核能产业链“走出去”，建立完善的“走出去”全球营销网络，核能人才培养、核研究设施、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核燃料等重点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

到 2035 年，核能产业链海外业务范围横向拓展，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核能人才培养、核研究设施、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核燃料等重点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位居前列，集团公司国际核领域话语权、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

1) 健全“走出去”协同机制

履行链长职责，积极统筹集团产业链整体优势，与集团内兄弟单位建立紧密高效的海外市场开发协同机制和利益共同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作为链长牵头开发海外项目，各单位聚焦不同业务领域，积极配合、共享资源，开发成功后可通过参股、总包、分包、技术支持等多种模式联合实施项目，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2) 核能产业链市场布局

聚焦重点核电项目所在国或重点培育市场国，利用与目标国工业企业、行业机构建立的良好关系，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推动产业链“走出去”。按照“重点推进、持续跟进和长期培育”三个梯队对产业链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和开发，并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需求进行及时更新。

亚洲区域重点探讨在核环保领域为巴基斯坦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探索核技术应用领域在内的全产业链合作。欧洲区域重点关注中东欧在运机组燃料供应、运维服务机会。中亚区域关注乌兹别克斯坦的核产业链合作。美洲区域密切关注阿根廷运维服务、重水堆燃料生产线改造、核环保等领域，挖掘核技术应用合作潜力，持续拓展巴西运维、核技术应用业务。东盟区域重点跟踪菲律宾核技术应用领域合作，积极寻求印尼铀资源等矿产贸易、核技术应用、核能人才培养领域合作。非洲区域实施“核能+”一体化开发方案，聚焦核电厂址评价、人才培养以及核监管等领域，同时积极

跟踪核技术应用、核医药、核退役项目的合作机会。中东区域推动沙特铀资源、稀土合作落地，积极推进阿联酋运维服务合作，并寻求核燃料、核环保、核安保、核技术应用领域合作机会，在阿尔及利亚重点推动核技术应用领域合作。

3) 重点核能产业链项目

运维服务方面，积极参与阿联酋运维市场项目投标，推动与巴基斯坦签署专项设备采购合同，持续拓展巴西、中东欧等地区运维业务。核燃料方面，与阿根廷原委会签署重水采购合作协议，与阿联酋就核燃料供应达成合作意向。核技术应用方面，力争与阿尔及利亚原子能署就 B-3 项目签署前期合同，协同中国同辐推动菲律宾加速器援助项目、开拓印尼核技术应用市场，与尼日利亚原委会就核技术应用合作制定工作路线图。

(3) 新基建

到 2025 年，通过投资并购或联合实施等方式，进入国内新基建领域，盘活公司工程资质，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借助收购企业，积极开拓海外石油石化相关项目。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

到 2030 年，实施核能制氢工程，推进高温气冷堆产业化应用。积极参与智慧工地、大数据中心建设或新技术研发，利用新技术助推设计、施工模块化，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

到 2035 年，通过国内新基建布局，助推国内外核能综合利用项目开发落地，新基建业务有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

1) 推动高温堆制氢产业化

通过收购或参股设计院所，在石油石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煤制氢、煤焦油加氢改质等方面具备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为高温气冷堆制氢前沿技术的跟踪、研发和产业化奠定基础，推进高温气冷堆产业化应用。积极开拓国内高温气冷堆增量市场，为阿联酋、沙特、约旦、印尼等国高温气冷堆项目开发和建设积累经验。

2) 差异化拓展工程业务

在传统石油石化领域，保持收购企业设计业务和市场资源，盘活公司现有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海外平台优势，开拓中东、非洲等区域市场。

3) 推动新基建技术应用

与国内新基建领域头部企业开展合作，进入智慧工地、绿色施工相关领域，参与大数据中心、工业物联网项目建设和新技术研发。在后续核电项目建设中，采用较为成熟的新科技成果、工艺方法及现代管理理念，助推设计、施工模块化、数字化转型，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智能化水平。

(4) 新能源和供应链

到 2025 年，海外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和投后管理体系完善、运作机制和流程清晰，实现控股装机 600MW。供应链业务建立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找准市场定位，聚焦重点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和供应链领域，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到 2030 年，海外新能源项目形成规模，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持，实现新能源控股装机累计 1200MW。供应链业务运作机制和流程完善，稳固长期合作的供需端关系，新客户与新业务开发能力大幅提升，成为深耕重点国别的重要手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价值。新能源和供应链领域，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32 亿元。

到 2035 年，海外新能源项目标准化、规模化运作，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实现新能源控股装机 2000MW。供应链业务与公司核心业务密切协同，稳步提升供应链业务规模与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重点核电项目落地和市场开拓。新能源和供应链领域，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84 亿元。

1) 完善新能源和供应链业务运作机制

海外新能源业务开发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资本市场，强化与国内外投融资机构、集团内投融资平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等合作，扩充资本规模，提升投资能力。建立完善的海外新能源项目筛选标准、评估体系、风险管理以及投后管理制度，保障海外新能源项目顺利落地。

供应链业务充分利用中原国际的离岸经营优势，以各海外代表处为触角，聚焦重点国别，积极挖掘并培育高质量海外客户群体，开展以机电设备和集团产业链产品为主的转口供应业务，提升集团品牌海外影响力，以助力核电项目落地为目标，积极稳健开展国际供应链业务。聚拢优势资源，完善业务流程，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在国内稳步开展核能、新基建、新能源等相关的供应链业务。

2) 新能源和供应链市场布局

海外新能源业务布局关注目标国政治经济环境及与核能项目的协同,以东盟区域与欧洲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其中东盟区域以越南、菲律宾为主要开发国别;欧洲区域以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等国为重点开发国别。

供应链业务布局以核电分级开发国别为聚焦点,尤其以巴基斯坦、沙特、阿根廷、东盟和非洲代表处所在国为重点开发市场,因地制宜提供不同供应链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差异化的本币、外汇收支和消纳策略,助力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稳步推进国内供应链业务,以专业化供应链平台为支撑,积极参与核能产业链、工程建设、新能源等相关的供应链业务,形成在岸、离岸经营互为依托的国内国际竞争优势。

(5) 氢能和敏捷端

到 2025 年,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并购或联合研发,掌握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制氢(SOFC/SOEC)的核心技术,建立生产线、布局氢能产业链;根据集团公司总体部署和安排,制定核能制氢技术方案,推动核能制氢产业示范项目落地;开展微堆的技术升级、产业推广和应用;推动靶向阿尔法核素治疗技术中试落地;谋划与中科院合作高端超导中试项目并推动高端超导大科学工程出口中东地区。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到 2030 年,核能制氢示范项目正式运营,应用获得明显成效,具备 SOFC/SOEC 批量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国际同等水平,结合制氢技术应用开展联合制氢示范应用;微堆的模块化、可移动应用完成示范验证;开展靶向阿尔法核素量产设施建设,适时开展医用核素的规模化生产;高端超导磁体具备一定生产能力,推进中科院系列化大科学装置的海外落地。203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 亿元。

到 2035 年,形成较为完整的高温气冷堆制氢产业体系,实现高温气冷堆制氢产业等项目在国内外的推广,在制氢制氨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推广氢能技术在冶金、化工领域的应用;打造微堆的多功能系列化设计,充分满足科研、医疗、供热等应用需求;钍资源的储备与阿尔法核素分离纯化形成稳定批量生产模式,可持续的推动产业发展;高端超导技术在军工、能源、医学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推动公司敏捷端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203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8 亿元,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

1) 氢能和敏捷端业务孵化机制

创新研究院作为公司产业创新平台，以“聚焦战略性前沿技术、原创性核心技术、可快速商业化的成熟技术”为主线进行研究和孵化，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持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营收增长点，加速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一是通过自主和合作研发方式实施创新项目，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共性技术攻关；二是围绕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评估和引进新技术；三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再创新和集成，形成可供商业开发的技术方案；四是开展一定规模的示范验证，输出可商品化、可产业化的创新成果；五是技术产业化，根据新产业项目孵化、转化进展，适时推进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设立中原创投公司，负责中国中原其他新产业技术的引入、培育。

氢能方面，通过整合或新设，创立中核氢能公司，统筹推进以高温气冷堆技术为核心的核能制氢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布局氢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究，探索开展新能源制氢、固态储氢技术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核能及建筑行业的应用研究。

2) 氢能和敏捷端业务市场布局

敏捷端业务开展初期，以重点项目为牵引奠定敏捷端业务市场基础。氢能方面以大型压水堆电站核能制氢示范项目、茂名高温堆项目为基础，开展核能制氢相关技术装备集成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微堆方面以瑞典项目合作为基础，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微堆产业化；阿尔法核素和高端超导以中试项目建设为基础，进行技术验证、掌握先发优势，占领市场先机。高端超导方面，通过与中科院院士团队合作，以超导磁体制造中试项目为依托，并布局向中东等地区出口大科学工程，形成在超导产业细分赛道的领先优势。中长期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阿联酋、沙特、印尼等中东、东南亚国别市场为目标，开展氢能、超导等相关领域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及设施“走出去”，实现公司第四极业务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行业发展环境

核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的重要支柱。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趋势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大力度非化石能源，并正在考虑或已实施碳税，这为核能、太阳能、

风能的发展创造了更多有力条件。核能凭借其能源禀赋和固有优势，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加强气候治理、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保障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根据 IAEA 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球 31 个国家在运核电机组 415 台，总装机容量 373735MWe，核能发电量占全球清洁能源总发电量的三分之一。核能凭借其能源禀赋和固有优势，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加强气候治理、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保障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

全球核电迎来蓬勃发展的乐观形势。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能源署（IEA）等机构均对全球核电发展作出积极乐观预测。2024 年 9 月，IAEA 发布第 44 版《2050 年能源、电力和核电发展预测》年度报告，连续第 4 年上调了未来核电发展预测值。对于 2050 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低值和高值预测结果，2024 年版分别为 5.14 亿千瓦（2023 版为 4.58）和 9.5 亿千瓦（2023 版为 8.9），相对于 2020 年预测值分别增加 43%和 32%。以美西方为主导《全球三倍核能宣言》承诺，到 2050 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力争突破 11 亿千瓦。

核电技术发展呈现百花齐放之势。第三代大型先进压水堆以提高安全性和经济性为目标不断升级，是当前核电主流堆型。过去 10 年压水堆占新建核电项目的 94%。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技术蓬勃发展，目前 80 多种 SMR 设计处于不同开发阶段，若技术和成本问题解决，有望在 2030 年后占据可观市场份额，为低碳电力、热能和氢能供应做出贡献，但也面临成本超估、许可复杂及供应链挑战等问题。核电多用途利用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核电新优势。

我国核能行业规模化发展为核电走出去提供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截至 2025 年 5 月，我国在运、在建及核准待建核电机组达 102 台，核准 10 台，在建规模全球第一，是全球核电发展“火车头”。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国内核电的蓬勃发展将持续推进核电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核电技术经济性，全面提升核电机组运维保障能力，为我国核电出口提供重要支撑。

海外核电市场合作空间广阔。根据 2023 年世界核协会（WNA）报告，目前世界范围内已有明确推进计划的待建核电机组约 90 台，另有 300 多台核电机组已纳入相关国家发展议程，大部分计划机组位于亚洲地区。

“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能源合作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与超过 150 个国家签署了合作协议。核电项目作为一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形式，可以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得到更高层次的政策协调与支持。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能源短缺问题，并且有意愿采用中国的核能技术。

（二）全球市场竞争态势

美国：

恢复核能竞争优势，国际核电市场多点开花。近年来，美国积极推进核能“复兴”，先后发布《核能创新与现代化法案》《先进核能技术法案》《中美民用核能合作政策框架》等一系列顶层涉核文件。美国持续加强核电出口融资支持，已取消国际开发金融公司（DFC）海外核电融资禁令，并于 2025 年 3 月提出了《2025 年国际核能融资法案》，旨在推动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取消对核电融资和技术援助的禁令，设立核能援助信托基金，为美国获取海外核电订单提供强有力的融资支持。目前，美国在欧洲市场布局成效显著，已斩获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等国 AP1000 核电订单。在小堆方面，美国 NuScale Power、通用电气-日立核能公司、西屋公司、X-energy、泰拉能源等小堆开发商已与约旦、捷克、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加纳、罗马尼亚、阿联酋、匈牙利等市场国签署 30 余份合作协议，未来小堆将成为美国海外核电市场推广的重心。

遏制中俄核工业发展，确保全球核能领导地位。遏制中俄核能发展态势一直以来是美国核能发展政策的重要一环。美国能源部陆续以“国家安全”为由将部分中国核电企业纳入不同程度的管控清单，特朗普政府发布的《恢复美国核能领导地位》战略报告明确提出美国应对外加强技术转移管控和核电出口步伐，取代俄罗斯、中国等竞争对手，成为核技术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其新任期内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核技术、设备材料等出口限制，扩大管控清单中涉核企业范围。

韩国：

核电出口政府主导，海外市场开发成绩亮眼。韩国已重启本国核电发展并加速完善核能供应链体系。在核电出口方面，韩国提出到 2030 年出口 10 台核电机组的目标，成立了国家级“核电出口战略推进委员会”，负责韩国核电出口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为核电出口提供政策、技术、融资等方面支持。近年来，韩国已与波兰签署建设 4 台 APR1400

机组意向协议，中标捷克 2 台大堆核电项目，与加拿大和意大利以国际联合体形式签署总额 19.3 亿美元的罗马尼亚核电站升级翻新合同；正在开展哈萨克斯坦、中东新建大堆项目投标，并积极向全球客户推介自主小堆技术。

积极开展核电外交，强化与美国核能领域国际合作。韩国将元首外交作为推动核电出口的策略之一，将核电合作常态化纳入元首会晤议题，并将韩国驻捷克、波兰、沙特、荷兰、南非、英国、菲律宾、哈萨克斯坦等 8 个国家的使馆指定为核电出口支持机构。韩国与美国强化核能领域合作，2022 年 5 月，韩美首脑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双方将在全球核电市场展开合作。2025 年 1 月，西屋公司宣布与韩国结束核电知识产权纠纷，并就后续国际核电市场合作达成一致。在美国支持下韩国获得保加利亚新建 AP1000 项目独家谈判机会，签署价值 22.5 亿美元的埃及达巴核电站设备供货和汽轮机厂房建设合同。未来，韩美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将大幅提升国际核能市场竞争力。

俄罗斯：

核电出口“举国体制”，全球核电占有率独占鳌头。《俄罗斯 2030 年能源战略》《核工业综合体发展国家纲要》等文件明确提出了核电出口的发展目标并在外交、财政、军贸协同等领域提供充分保障。俄罗斯积极推动核电外交，已向 14 个国家驻外大使馆派驻核能专员，营销网络覆盖在建核能项目和重点开发地区。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作为“政企合一”的垄断型企业，10 年海外订单总价值达 1271 亿美元，目前在手海外核电订单分布于印度、孟加拉、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2024 年 5 月，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小堆建设合作协议，实现小堆出口零的突破。目前，俄方正积极与哈萨克斯坦、越南、缅甸、加纳、乌干达等国家密切探讨新建核电项目合作。

俄乌冲突影响俄海外在建项目和新市场开发，美俄关系缓和后有望实现突破。俄乌冲突后，俄核电供应链、美元结算面临较大冲击。土耳其阿库尤核电项目因德国政府出口管制而缺少设备出口许可证，导致德国公司设备暂停交付。孟加拉卢普尔核电项目因美元结算问题，无法向俄罗斯直接支付美元，出现项目费用支付延期的问题。俄在欧洲、中东地区的核能市场开发遭遇阻碍。当前，特朗普政府主动与俄商谈，加速俄乌冲突结束，俄美关系趋于缓和，或将松绑对俄制裁力度，未来俄罗斯国际核电竞争力将有所回升。

法国：

国际核电竞争处在下风。法国作为老牌核电大国，一直将核电技术出口视为国家战略。然而近年来，法国国内多台 EPR 核电机组因发生应力腐蚀问题而停堆检修，引发国际上对 EPR 技术安全性的担忧，法国、芬兰、英国 EPR 机组均拖期超概严重，加之 EPR 核电机组部署难度，继芬兰、中国和英国后，法国未再实现新机组出口，目前在手海外核电订单仅有英国 2 台在建机组。

多措并举提升核电竞争力。为提升国际竞争力，法国总统马克龙提出复兴法国核能发展，加强 EPR 机组本地化部署，2038 年前要新建 6 台 EPR-2 核电机组，并为在运核电厂延寿。法国与美国、俄罗斯、中国、韩国等其他核电技术出口国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尤其是核燃料制造、乏燃料管理、退役等产业链前端和后端领域。法国借助在欧盟的影响力，积极将本国核能复兴战略扩展至欧盟其他国家。2023 年，法国与 15 个欧洲国家共同建立“核联盟”，并签署联合声明，确定了在 2050 年前新增 150GW 核电装机的发展目标，助力其欧洲核电市场开发。然而，随着美国欧洲战略的不断加强，法国面临来自美国、韩国的激烈竞争。为扩大国际核电合作，法国将重点市场拓展至欧洲之外的新兴核电国家，目前法国电力公司正在开展哈萨克斯坦首座核电站项目竞标。

（三）我国同行业竞争情况

中广核集团是我国核电发展的主力之一。2016 年，中广核与法国电力集团、英国政府签署英国新建核电项目一揽子协议，参与欣克利角 C、赛兹韦尔 C 和布拉德维尔 B 项目，其中欣克利角 C 项目建造两台 EPR 机组，中广核牵头的中方联合体股比 33.5%。但受制于地缘政治因素以及美国制裁影响，目前中广核已退出英国、罗马尼亚、捷克等欧洲核电市场，海外新建核电市场开拓基本停滞。中广核积极布局铀资源领域，与哈萨克斯坦共同开发伊尔科利铀矿和谢米兹拜伊铀矿，拥有纳米比亚湖山铀矿项目。国电投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P1400，将其作为“走出去”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积极布局中东欧、土耳其、南非等核能市场。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中国中原作为中核集团国际化经营排头兵和核能“走出去”产业链链长，拥有产业链优势、产业和资源整合的能力。

在市场开发方面，中国中原已与全球三十余个潜在市场国的政府高层、行业机构和有实力企业建立了公共关系渠道，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以及较好的品牌号召力。全球市场网络初具规模，设立南亚、中东、美洲、欧洲、中亚、东盟、非洲 7 个区域开发总部，并逐步推进实体化运作，为公司“1+4”产业布局奠定基础。国际市场开发体系日趋完善，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市场开发组织架构，培养了 70 多名国际化人才，搭建并逐步完善了市场开发信息平台，通过战略协议等方式与 29 家集团内单位和行业优秀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工程管理方面，中国中原通过四十年的海外核工程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守正创新，优化核电工程管控模式，加强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协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完整核工程管理体系，具备了从厂址选择、核电站设计、建造、调试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成立了标准化、集约化、精益化的多项目管理平台——工程事业部，正在积极建设高水平智能建造平台，为后续国内外核工程、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在运维服务方面，牵头中国核电、中核环保、中核检修在沪成立中原运维，形成了中核集团海外运维服务专业化平台。建立技术培训体系，从电站日常检维修、电厂运行操作、大修计划管理、电厂运维信息化系统、电站启动备件、电站老化管理等领域，提升出口机组运行和检修能力、电站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基于长三角核工业设计、研发、制造、建造、运维全产业链优势，发挥“小核心、大协作”的协同效应，凝聚国内优质供应商，形成核电运维“走出去”联盟，不断提升中核集团海外核电运维品牌形象，助推未来多领域新项目合作。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于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总体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02772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1038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1-01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未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节所引用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出具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1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80	80
2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280.77	100	100
3	中核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2,088.64	100	100
4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0,936.32	61.09	61.0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不涉及。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总户数较 2022 年净减少 2 户。其中，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偿划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批准协议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4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5、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及油气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16,543,513,218.77		16,543,513,2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06,812.81		193,006,812.81
负债：	9,674,244,445.00	515,360.59	9,674,759,80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24,882.51	515,360.59	45,640,243.10
股东权益：	6,827,279,627.31	-515,360.59	6,826,764,266.72
盈余公积	304,298,006.48		304,298,006.48
未分配利润	5,065,840,905.03	-515,360.59	5,065,325,544.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14,699,837,957.82		14,699,837,9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08,080.33		191,308,080.33
负债：	7,830,323,995.02	515,360.59	7,830,839,3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3,130.15	515,360.59	16,948,490.74
股东权益：	6,869,513,962.80	-515,360.59	6,868,998,602.21
盈余公积	304,282,850.00		304,282,850.00
未分配利润	5,050,841,681.94	-515,360.59	5,050,326,321.35

(2)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资产总额	16,543,513,218.77	16,543,513,218.77			
负债总额	9,674,244,445.00	9,674,759,805.59	515,360.59	515,3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827,279,627.31	6,826,764,266.72	-515,360.59	-515,360.59	
其中：实收资本	608,565,700.00	608,565,700.00			
资本公积	795,606,222.17	795,606,222.17			
盈余公积	304,298,006.48	304,298,006.48			
未分配利润	5,065,840,905.03	5,065,325,544.44	-515,360.59	-515,360.59	
营业总收入	6,908,934,353.73	6,580,075,816.73	-328,858,537.00		-328,858,537.00
利润总额	3,008,454,409.74	3,008,454,40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719,858.83	2,238,719,858.83			
少数股东损益	25,172,378.27	25,172,378.27			

6、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单位执行该规定未产生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单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未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单位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7、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367.93	552,774.76	651,712.38	1,032,13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55.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890.39	18,991.78	22,054.95	57,037.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3,710.30
预付款项	85,921.18	45,600.20	48,094.37	47,588.86
其他应收款	17,198.08	18,445.46	15,382.96	4,5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934.93	10,346.65	12,221.37	104,506.08
合同资产	32,349.59	26,587.69	18,352.57	21,922.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8.01	5,194.55	4,114.28	6,059.37
流动资产合计	711,970.10	677,941.10	771,932.87	1,278,875.3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44,006.01	192,124.88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44.46	13,744.46	18,733.05	40,78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816.63	78,816.63	76,829.19	87,49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271.10	75,123.20	76,536.79	102,098.57
固定资产	124,302.89	129,984.79	136,744.22	113,017.89
在建工程	-	-	-	615.63
使用权资产	20,208.76	1,364.90	1,345.92	1,408.86
无形资产	10,541.40	8,610.51	9,070.93	9,715.37
开发支出	78.48	26.16	-	127.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8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0.35	19,230.35	18,668.72	19,30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65	86.72	2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298.77	519,105.54	338,015.54	375,476.01
资产总计	1,493,268.86	1,197,046.63	1,109,948.41	1,654,35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80,000.00	-	27,61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应付票据	-	-	-	4,692.27
应付账款	262,649.17	264,606.15	349,459.22	526,736.2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1,878.55	12,990.80	37,196.04	47,854.30
应付职工薪酬	6,664.47	7,997.10	8,192.60	11,661.75
应交税费	13,947.78	34,358.41	19,958.45	76,216.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74,287.23	118,599.28	22,621.94	55,73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39	949.10	602.04	13,874.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180.78
流动负债合计	641,005.60	519,500.84	438,030.29	764,5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185.25	125,107.14	118,828.15	196,439.85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9,226.00	768.68	730.04	1,123.26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长期应付款	4,650.38	4,607.13	5,064.20	56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18.15	218.15	218.15	218.15
递延收益	250	2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51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29.77	130,951.10	124,840.54	202,854.92
负债合计	944,535.37	650,451.94	562,870.84	967,424.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856.57	60,856.57	60,856.57	60,856.5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315.26	5,970.06	5,979.40	79,560.62
其他综合收益	6,384.21	6,642.10	5,394.61	4,913.13
专项储备	507.59	316.27	274.98	383.75
盈余公积	30,428.29	30,428.29	30,428.29	30,429.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3,213.49	431,971.97	437,402.98	506,58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7,705.40	536,185.25	540,336.82	582,727.96
少数股东权益	11,028.10	10,409.44	6,740.76	4,19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33.50	546,594.69	547,077.58	686,926.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268.86	1,197,046.63	1,109,948.41	1,654,351.32

表 6-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80,194.10	270,756.85	159,135.46	690,893.44
其中：营业收入	180,194.10	270,756.85	159,135.46	690,893.44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160.93	146,896.01	83,767.82	399,821.90
其中：营业成本	104,367.28	113,999.99	42,855.40	326,767.2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322.82	3,246.06	2,378.48	2,893.03
销售费用	7,392.98	11,853.31	13,443.81	13,334.76
管理费用	22,497.81	38,678.18	34,168.30	48,247.33

研发费用	942.52	2,483.76	2,817.54	4,493.94
财务费用	-6,362.47	-23,365.29	-11,895.71	4,085.60
加：其他收益	9.36	104.02	77.17	198.14
投资收益	723.17	-1,980.00	228.54	7,82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42.65	-2,714.53	1,994.91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87.58	-576.67	-839.88	1,453.21
资产减值损失	-	-3,391.36	-4,575.60	-2,171.70
资产处置收益	-	-3.53	16.94	-213.46
三、营业利润	55,353.28	118,013.30	70,274.82	298,159.03
加：营业外收入	421.98	1,534.68	428.45	3,070.23
减：营业外支出	22.28	253.47	138.89	383.82
四、利润总额	55,752.98	119,294.50	70,564.38	300,845.44
减：所得税费用	14,341.94	31,165.82	17,829.96	74,456.22
五、净利润	41,411.03	88,128.68	52,734.41	226,38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2.44	88,268.71	52,666.04	223,871.99
少数股东损益	448.60	-140.03	68.37	2,517.24

表 6-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38.25	53,950.06	146,680.14	764,55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86	292.90	1,214.48	1,59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98	41,066.49	20,712.22	28,05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4.09	95,309.44	168,606.84	794,20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99.88	182,914.10	221,733.20	627,66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55.93	36,739.81	31,882.43	40,160.3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55.65	23,494.18	77,915.95	54,4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3.88	38,417.84	55,843.01	42,5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5.35	281,565.93	387,374.58	764,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1.26	-186,256.49	-218,767.75	29,33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25	3,281.61	2,881.42	6,79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8	39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	3,281.61	2,890.30	7,1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	3,433.64	259.47	1,90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953.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	-	14,726.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5	3,433.64	36,939.23	1,9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0	-152.02	-34,048.93	5,28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74.85	84,150.00	4,668.00	118,213.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78.26	87,950.00	4,668.00	118,21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68.81	1,685.96	25,593.94	71,44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47	106,837.30	128,274.1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	199.38	-	3,4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6.60	1,906.81	132,431.24	203,1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8.26	86,043.19	-127,763.24	-84,9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9.74	1,983.28	1,712.15	16,77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06.83	-98,382.03	-378,867.76	-33,595.3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76	650,679.65	1,029,547.41	1,063,142.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87.73	552,297.62	650,679.65	1,029,547.41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636.88	537,362.67	640,428.71	994,31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5,640.39	7,079.87	5,763.51	6,304.36
预付款项	79,357.45	43,171.91	41,509.11	13,095.47
其他应收款	7,125.44	8,630.76	7,991.52	13,545.38
存货	13,335.66	4,600.94	6,297.63	3,346.43
其他流动资产	1,737.42	4,457.23	17,722.93	9,413.69
流动资产合计	652,182.83	631,891.07	738,065.96	1,061,94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468.95	73,268.95	69,257.54	125,31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9.40	65,009.40	63,021.95	62,346.04
固定资产	94,016.35	98,564.96	103,848.99	110,180.2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529.41	8,594.97	9,046.43	9,4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2.07	19,012.07	18,428.65	19,13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522.05	533,063.32	341,486.27	408,037.64
资产总计	1,452,704.89	1,164,954.39	1,079,552.23	1,469,983.8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5,315.65	258,465.57	342,560.13	514,626.2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53.53	7,988.93	8,184.43	11,176.18
应交税费	13,092.36	33,973.32	19,211.50	74,526.91
其他应付款	174,845.03	116,966.05	22,281.27	34,703.1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43	170.11	68.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7,073.00	510,028.00	426,837.69	701,33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622.65	101,238.77	93,793.39	78,729.8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69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066.80	102,225.60	94,741.58	81,700.73
负债合计	901,139.80	612,253.60	521,579.27	783,032.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856.57	60,856.57	60,856.57	60,856.5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979.40	5,979.40	5,979.40	86,616.91
其他综合收益	5,614.93	5,614.93	4,123.14	3,793.52
专项储备	482.61	316.27	274.98	171.94
盈余公积	30,428.29	30,428.29	30,428.29	30,428.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48,203.29	449,505.34	456,310.58	505,084.17
股东权益合计	551,565.09	552,700.79	557,972.95	686,95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2,704.89	1,164,954.39	1,079,552.23	1,469,983.80

表 6-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70,637.95	255,013.99	145,598.05	189,014.40
二、营业总成本	123,665.09	132,060.02	71,663.40	-99,799.59
营业成本	98,922.44	103,595.65	34,666.08	-158,883.78
税金及附加	1,295.05	3,191.95	2,336.90	2,125.01
管理费用	21,494.65	34,718.80	31,341.93	39,965.60
财务费用	-6,279.81	-23,851.13	-12,908.44	661.23
研发费用	942.52	2,483.76	2,477.56	4,116.87
加：其他收益	2.74	20.64	26.62	141.59
投资收益	19.17	-2,118.82	-217.35	5,83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42.65	-2,714.53	-700.04
资产减值损失	-	-3,391.36	-4,575.60	-2,14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87.58	-925.96	-310.70	201.65
资产处置收益	-	-3.53	2.49	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82.35	116,534.96	68,860.12	292,851.20
加：营业外收入	398.11	1,534.68	335.61	285.68
减：营业外支出	21.00	191.86	138.80	35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59.47	117,877.77	69,056.94	292,781.12
减：所得税费用	13,540.59	30,983.30	17,066.72	73,34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8.88	86,894.48	51,990.22	219,440.92

表 6-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	147.94	1,099.71	1,573.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4.02	39,293.40	20,662.67	24,6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91.62	75,797.96	155,996.04	286,99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43.67	176,951.95	208,263.40	124,30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4.30	34,608.76	32,743.17	31,66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6.62	22,574.02	77,338.08	52,04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2.84	34,439.12	42,207.96	29,3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97.43	268,573.85	360,552.62	237,3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82	-192,775.89	-204,556.58	49,6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6.60	3,180.42	2,487.75	4,74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4	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	30,000.00	12,000.00	24,65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60	33,180.42	20,992.79	29,4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	3,433.64	233.24	514.07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	9,000.00	28,279.54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	20,000.00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26	28,433.64	48,512.78	18,5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4	4,746.79	-27,519.99	10,89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74.85	84,150.00	4,668.00	21,04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74.85	84,150.00	4,668.00	21,04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00.00	-	20,851.4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32	-	105,742.39	123,097.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	199.38	-	3,4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1.14	199.38	126,593.81	126,57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3.71	83,950.62	-121,925.81	-105,52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4.02	1,361.30	238.15	15,88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5.79	-102,717.19	-353,764.22	-29,09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362.67	639,602.72	993,366.95	1,022,45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36.89	536,885.53	639,602.72	993,366.95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6-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1,493,268.86	1,197,046.63	1,109,948.41	1,654,351.32
流动资产	711,970.10	677,941.10	771,932.87	1,278,875.31
非流动资产	781,298.77	519,105.54	338,015.54	375,476.01
负债总计	944,535.37	650,451.94	562,870.84	967,424.44
流动负债	641,005.60	519,500.84	438,030.29	764,569.52
非流动负债	303,529.77	130,951.10	124,840.54	202,854.92
所有者权益	548,733.50	546,594.69	547,077.58	686,926.88
营业总收入	180,194.10	270,756.85	159,135.46	690,893.44
营业总成本	130,160.93	146,896.01	83,767.82	399,821.90
营业利润	55,353.28	118,013.30	70,274.82	298,159.03
利润总额	55,752.98	119,294.50	70,564.38	300,845.44

净利润	41,411.03	88,128.68	52,734.41	226,3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4.09	95,309.44	168,606.84	794,2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5.35	281,565.93	387,374.58	764,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1.26	-186,256.49	-218,767.75	29,33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	3,281.61	2,890.30	7,18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5	3,433.64	36,939.23	1,9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0	-152.02	-34,048.93	5,28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78.26	87,950.00	4,668.00	118,2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6.60	1,906.81	132,431.24	203,1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8.26	86,043.19	-127,763.24	-84,98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6.83	-98,382.03	-378,867.76	-33,595.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87.73	552,297.62	650,679.65	1,029,547.41
流动比率	111.07	130.50	176.23	167.27
速动比率	107.80	128.51	173.44	153.60
资产负债率	63.25	54.34	50.71	58.48
营业毛利率	42.08	57.90	73.07	52.70
总资产报酬率	1.04	2.59	1.28	4.4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6.12	8.55	37.28
EBITDA（亿元）	/	10.40	6.28	33.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21	16.60	4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4.37	1319.16	402.41	1322.56
存货周转率	667.28	1010.38	73.43	321.97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367.93	552,774.76	651,712.38	1,032,13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55.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890.39	18,991.78	22,054.95	57,037.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3,710.30
预付款项	85,921.18	45,600.20	48,094.37	47,588.86
其他应收款	17,198.08	18,445.46	15,382.96	4,559.77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934.93	10,346.65	12,221.37	104,506.08
合同资产	32,349.59	26,587.69	18,352.57	21,922.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8.01	5,194.55	4,114.28	6,059.37
流动资产合计	711,970.10	677,941.10	771,932.87	1,278,87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44,006.01	192,124.88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44.46	13,744.46	18,733.05	40,78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816.63	78,816.63	76,829.19	87,49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271.10	75,123.20	76,536.79	102,098.57
固定资产	124,302.89	129,984.79	136,744.22	113,017.89
在建工程	-	-	-	615.63
使用权资产	20,208.76	1,364.90	1,345.92	1,408.86
无形资产	10,541.40	8,610.51	9,070.93	9,715.37
开发支出	78.48	26.16	-	127.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8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0.35	19,230.35	18,668.72	19,30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65	86.72	2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298.77	519,105.54	338,015.54	375,476.01
资产总计	1,493,268.86	1,197,046.63	1,109,948.41	1,654,351.3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654,351.32 万元、1,109,948.41 万元、1,197,046.63 万元和 1,493,268.8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总资产下降了 544,402.91 万元，同比下降 32.91%，主要系中核深圳及中核环保工程转出，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规模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8,875.31 万元、771,932.87 万元、677,941.10 万元和 711,970.10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 506,942.44 万元，同比下降 39.64%，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5,476.01 万元、338,015.54 万元、519,105.54 万元和 781,298.77 万元，呈波动增长

趋势,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增长 262,193.23 万元,增幅 50.51%,主要系新增 251,881.13 万元长期应收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81,090.00 万元,同比上涨 53.57%,主要系新增 192,124.88 万元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以上三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2%、71.04%、73.09%和 73.84%。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6-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4,367.93	75.05	552,774.76	81.54	651,712.38	84.43	1,032,136.20	8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355.00	0.11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6,890.39	2.37	18,991.78	2.80	22,054.95	2.86	57,037.54	4.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3,710.30	0.29
预付款项	85,921.18	12.07	45,600.20	6.73	48,094.37	6.23	47,588.86	3.72
其他应收款	17,198.08	2.42	18,445.46	2.72	15,382.96	1.99	4,559.77	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20,934.93	2.94	10,346.65	1.53	12,221.37	1.58	104,506.08	8.17
合同资产	32,349.59	4.54	26,587.69	3.92	18,352.57	2.38	21,922.21	1.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0.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7.0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08.01	0.61	5,194.55	0.77	4,114.28	0.53	6,059.37	0.47
流动资产合计	711,970.10	100.00	677,941.10	100.00	771,932.87	100.00	1,278,875.31	100.00

1.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维修金及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2,136.20 万元、651,712.38 万元、552,774.76 万元和 534,367.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0.71%、84.43%、81.54%和 75.0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下降 380,423.82 万元,同比下降

36.86%，主要系 K-2/K-3 项目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信用保证金账户销户，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合理，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2.80	14.53	37.86
银行存款	552,274.82	650,665.12	1,029,493.18
其他货币资金	477.14	1,032.73	2,605.16
合计	552,774.76	651,712.38	1,032,13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35,819.30	120,622.09	22,294.98

1.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037.54 万元、22,054.95 万元、18,991.78 万元和 16,89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2.86%、2.80%和 2.3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下降 34,982.59 万元，同比下降 61.33%，主要系聚焦主业，贸易业务划转出板块，应收下降。

表 6-11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 至 6 月（含 6 月）	7,908.43	38.42%	5,036.76	21.81%	39,666.38	68.64%
7 月至 1 年	1,368.64	6.65%	0.00		13,221.16	22.88%
1 至 2 年	4,909.04	23.85%	17,139.79	74.22%	4,540.63	7.86%
2 至 3 年	6,113.15	29.70%	898.14	3.89%	172.15	0.30%
3 至 4 年	266.00	1.29%			37.52	0.06%
4 至 5 年					0.20	0.00%
5 年以上	17.83	0.09%	17.83	0.08%	147.91	0.26%
合计	20,583.09	100.00%	23,092.52	100.00%	57,785.94	100.00%

表 6-12 202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	6,108.85	29.68	1,248.37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999.85	9.7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6	0.79	
Next Kraftwerke GMBH	90.62	0.44	
ALIBABA.COM	270.30	1.31	53.73
合计	8,631.27	41.93	1,302.10

1.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款、设备款、手续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7,588.86 万元、48,094.37 万元、45,600.20 万元和 85,92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6.23%、6.73%和 12.07%。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长 40,320.98 万元，增幅 88.42%，主要系 C-5 项目支付工程款设备款。

1.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59.77 万元、15,382.96 万元、18,445.46 万元和 17,198.08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28%、1.39%、1.54%和 2.4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长 10,823.19 万元，同比上涨 237.36%，主要系中原国际按照要求将资金归集在中核财资，归集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

1.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06.08 万元、12,221.37 万元、10,346.65 万元和 20,934.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17%、1.58%、1.53%和 2.94%。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10,588.28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 C-5 项目开工产生的未结转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92,284.71 万元，同比下降 88.31%，主要系贸易类企业中核深圳划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3 公司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		1.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486.09		7,486.09
其中：开发成本							7,486.09		7,486.09
库存商品（产产品）	10,181.11		10,181.11	12,139.47		12,139.47	97,538.07	692.89	96,845.17
其中：开发产品							67,751.57		67,751.5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5.55		165.55	81.91		81.91	182.96	23.30	159.66
其他							13.96		13.96
合计	10,346.65		10,346.65	12,221.37		12,221.37	105,222.27	716.19	104,506.08

1.6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1,922.21 万元、18,352.57 万元和 26,587.69 万元和 32,34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38%、3.92%和 4.54%。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235.13 万元，增幅 44.87%，主要系运维业务应收款项增多。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及固定资产，两者近三年及一期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83%、12.32%、26.91%和 38.06%。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44,006.01	56.83	192,124.88	37.01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44.46	1.76	13,744.46	2.65	18,733.05	5.54	40,789.72	1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816.63	10.09	78,816.63	15.18	76,829.19	22.73	87,499.58	2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271.10	8.99	75,123.20	14.47	76,536.79	22.64	102,098.57	27.19
固定资产	124,302.89	15.91	129,984.79	25.04	136,744.22	40.46	113,017.89	30.10
在建工程	-	-	0.00	0.00	0.00	0.00	615.63	0.16
使用权资产	20,208.76	2.59	1,364.90	0.26	1,345.92	0.40	1,408.86	0.3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0,541.40	1.35	8,610.51	1.66	9,070.93	2.68	9,715.37	2.59
开发支出	78.48	0.01	26.16	0.01	0.00	0.00	127.00	0.03
商誉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0.00	0.00	0.00	0.00	877.6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0.35	2.46	19,230.35	3.70	18,668.72	5.52	19,300.68	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9.65	0.02	86.72	0.03	25.0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298.77	100.00	519,105.54	100.00	338,015.54	100.00	375,476.01	100.00

2.1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2,124.88 万元和 444,006.01 万元，呈上涨趋势，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0%、37.01%和 56.8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51,881.13 万元，增幅 131.10%，主要系 2025 年度 C-5 项目与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延付协议中约定的延付工程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新增 192,124.88 万元，主要系 C-5 项目合同正式生效，根据延付协议确认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789.72 万元、18,733.05 万元、13,744.46 万元和 13,744.4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0.86%、5.54%、2.65%和 1.7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下降 22,056.67 万元，同比下降 54.07%，主要系中核深圳无偿划转给中核宝原，公司对中原新华水力水电投资优先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

2.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3,017.89 万元、136,744.22 万元、129,984.79 万元和 124,302.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0.10%、40.46%、25.04%和 15.9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增长 23,726.33 万元，增幅 20.99%，主要系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4 家波兰风电公司的光伏电站发电设备，导致其他分类中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表 6-15 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744.36	194,777.97	166,544.76
房屋及建筑物	133,301.62	133,301.62	138,511.30
机器设备	21,296.11	20,427.51	20,716.20
运输工具	1,325.56	1,322.74	1,582.37
电子设备	-	-	18.60
办公设备	4,495.75	4,400.79	5,512.93
其他	35,325.32	35,325.32	20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59.56	58,033.75	53,343.89
房屋及建筑物	45,747.36	40,620.45	38,638.72
机器设备	11,007.07	10,159.45	9,495.51
运输工具	1,292.63	1,273.29	1,420.69
电子设备	-	-	17.38
办公设备	3,790.69	3,528.89	3,600.66
其他	3,921.80	2,451.67	17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984.79	136,744.22	113,200.87
房屋及建筑物	87,554.25	92,681.17	99,872.58
机器设备	10,289.04	10,268.06	11,220.69
运输工具	32.93	49.45	161.68
电子设备	-	-	1.22
办公设备	705.05	871.89	1,912.27
其他	31,403.52	32,873.65	3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182.98
房屋及建筑物	-	-	129.06
机器设备	-	-	53.92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984.79	136,744.22	113,017.89
房屋及建筑物	87,554.25	92,681.17	99,743.52
机器设备	10,289.04	10,268.06	11,166.77
运输工具	32.93	49.45	161.68

电子设备	-	-	1.22
办公设备	705.05	871.89	1,912.27
其他	31,403.52	32,873.65	32.44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80,000.00	-	27,61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应付票据	-	-	-	4,692.27
应付账款	262,649.17	264,606.15	349,459.22	526,736.2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1,878.55	12,990.80	37,196.04	47,854.30
应付职工薪酬	6,664.47	7,997.10	8,192.60	11,661.75
应交税费	13,947.78	34,358.41	19,958.45	76,216.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74,287.23	118,599.28	22,621.94	55,73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39	949.10	602.04	13,874.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180.78
流动负债合计	641,005.60	519,500.84	438,030.29	764,5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185.25	125,107.14	118,828.15	196,439.85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9,226.00	768.68	730.04	1,123.26
长期应付款	4,650.38	4,607.13	5,064.20	56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18.15	218.15	218.15	218.15
递延收益	250	2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51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29.77	130,951.10	124,840.54	202,854.92
负债合计	944,535.37	650,451.94	562,870.84	967,424.4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967,424.44 万元、562,870.84 万元、650,451.94 万元和 944,535.37 万元，整体呈先降后增的趋势。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

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294,083.43 万元，增幅 45.21%，主要系上海中核企发大楼 2025 年度调整为新租赁准则核算确认租赁负债，C-5 项目 2025 年度支付供应商款项从国家开发银行提款确认长期借款，C-5 项目与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延付协议中约定的延付工程款确认合同负债，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总负债下降了 404,553.60 万元，同比下降 41.82%，主要系中核深圳划出及中国中原支付 K-2/K-3 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导致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规模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64,569.52 万元、438,030.29 万元、519,500.84 万元和 641,005.6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326,539.23 万元，同比下降 42.71%，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854.92 万元、124,840.54 万元、130,951.10 万元和 303,529.7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2,578.67 万元，增幅 131.79%，主要系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154,078.11 万元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下降 78,014.38 万元，同比下降 38.46%，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 77,611.70 万元所致。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符合核电行业的一般特征。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以上三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1%、87.22%、78.15%和 75.82%。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如下：

表 6-1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	4.68	80,000.00	15.40	-	-	27,613.37	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4,692.27	0.61
应付账款	262,649.17	40.97	264,606.15	50.93	349,459.22	79.78	526,736.26	68.89

预收款项	-	-	-	-	-	-	0.00	0.00
合同负债	151,878.55	23.69	12,990.80	2.50	37,196.04	8.49	47,854.30	6.26
应付职工薪酬	6,664.47	1.04	7,997.10	1.54	8,192.60	1.87	11,661.75	1.53
应交税费	13,947.78	2.18	34,358.41	6.61	19,958.45	4.56	76,216.75	9.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74,287.23	27.19	118,599.28	22.83	22,621.94	5.16	55,739.77	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39	0.25	949.10	0.18	602.04	0.14	13,874.27	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180.78	0.02
流动负债合计	641,005.60	100.00	519,500.84	100.00	438,030.29	100.00	764,569.52	100.00

1.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613.37 万元、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61%、0%、15.40%和 4.68%。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27,613.3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新增 80,000.00 万元、2025 年三季度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50,000.00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中国中原本部归还集团公司委托贷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7 公司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2,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	-	25,613.37
合计	80,000.00	-	27,613.37

1.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736.26 万元 349,459.22 万元、264,606.15 万元和 262,649.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 68.89%、79.78%、50.93%和 40.97%，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177,277.04 万元，降幅 33.66%，主要系 K-2/K-3 项目支付工程款设备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4,853.07 万元，同比下降 24.28%，主要系 K-2/K-3 项目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压实成本。公司最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表 6-18 公司最近三年应付账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1,694.14	34.65	17,978.55	5.14	72,789.34	13.82
1-2 年(含 2 年)	6,084.53	2.30	58,073.62	16.62	143,391.39	27.22
2-3 年(含 3 年)	31,913.46	12.06	108,218.65	30.97	198,775.72	37.74
3 年以上	134,914.01	50.99	165,188.40	47.27	111,779.81	21.22
合计	264,606.15	100.00	349,459.22	100.00	526,736.26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9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500.90	结算中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9.89	结算中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9,605.18	结算中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67.57	结算中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51.91	结算中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4,063.05	结算中
合计	39,488.50	-

1.3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7,854.30 万元、37,196.04 万元、12,990.80 万元和 151,878.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26%、8.49%、2.50%和 23.6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下降 24,205.24 万元，降幅 65.07%，主要系销售库存备件及 K-2/K-3 项目确认收入，2025 年三季度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8,887.75 万元，增幅 1069.12%，主要系收到 C-5 工程款。

1.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款分别为 76,216.75 万元、19,958.45 万元、34,358.41 万元和 13,947.7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97%、4.56%、6.61%和 2.1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款减少 56,258.30 万元，同比下降 73.8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99.96 万元，同比上涨 72.15%，2025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末减少 20,410.63 万元，降幅 59.41%，均系企业净利润波动所致，净利润下降计提所得税减少，致使企业所得税下降，反之企业所得税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0 公司最近三年应交税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增值税	831.87	789.16	931.05
企业所得税	31,498.13	18,418.15	74,54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46	35.35
房产税	-	-	6.21
个人所得税	1,243.85	732.31	563.2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5.33	102.19
其他税费	784.55	6.05	35.42
合 计	34,358.41	19,958.45	76,216.75

1.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739.77 万元、22,621.94 万元、118,599.28 万元和 174,287.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29%、5.16%、22.83%和 27.1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33,117.83 万元，降幅 59.42%，主要系中核深圳划出、支付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至长期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977.33 万元，增幅 424.27%，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末增加 55,687.95 万元，增幅 46.95%，主要系计提应付母公司股利分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1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60.47	281.23	7,120.69
应付股利	93,699.72		5,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3,939.09	22,340.71	43,619.08
合 计	118,599.28	22,621.94	55,739.77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具体如下：

表 6-22 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9,185.25	91.98	125,107.14	95.54	118,828.15	95.18	196,439.85	96.84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19,226.00	6.33	768.68	0.59	730.04	0.58	1,123.26	0.55
长期应付款	4,650.38	1.53	4,607.13	3.52	5,064.20	4.06	561.18	0.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218.15	0.07	218.15	0.17	218.15	0.17	218.15	0.11
递延收益	250.00	0.08	250.00	0.1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4,512.49	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29.77	100.00	130,951.10	100.00	124,840.54	100.00	202,854.92	100.00

2.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96,439.85 万元、118,828.15 万元、125,107.14 万元和 279,185.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84%、95.18%、95.54%和 91.9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 77,611.70 万元，同比下降 39.51%，主要系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还清所致，2025 年三季度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54,078.11 万元，增幅 123.16%，主要系 C-5 项目工程款借款增加。

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包括部分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公司最近三年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3 公司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	-	54,270.05
保证借款	-	-	12,700.00
信用借款	125,107.14	118,828.15	129,469.80
合计	125,107.14	118,828.15	196,439.85

2.2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123.26 万元、730.04 万元、768.68 万元和 19,226.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55%、0.58%、0.59%和 6.3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下降 393.22 万元，降幅 35.01%，主要系按照合同支付相应房租，

2025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末增加 18,457.32 万元，增幅 2401.16%，主要系上海中核企发大楼 2025 年度调整为新租赁准则核算确认租赁负债。

2.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61.18 万元、5,064.20 万元、4,607.13 万元和 4,650.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8%、4.06%、3.52%和 1.5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增加 4,503.02 万元，增幅 802.42%，主要系应付波兰政府售电 CFD 价差增长所致。

三、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表 6-2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0,856.57	11.09	60,856.57	11.13	60,856.57	11.12	60,856.57	8.8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6,315.26	1.15	5,970.06	1.09	5,979.40	1.09	79,560.62	11.58
其他综合收益	6,384.21	1.16	6,642.10	1.22	5,394.61	0.99	4,913.13	0.72
专项储备	507.59	0.09	316.27	0.06	274.98	0.05	383.75	0.06
盈余公积	30,428.29	5.55	30,428.29	5.57	30,428.29	5.56	30,429.80	4.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433,213.49	78.95	431,971.97	79.03	437,402.98	79.95	506,584.09	7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7,705.40	97.99	536,185.25	98.10	540,336.82	98.77	582,727.96	84.83
少数股东权益	11,028.10	2.01	10,409.44	1.90	6,740.76	1.23	4,198.91	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33.50	100.00	546,594.69	100.00	547,077.58	100.00	686,926.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86,926.88 万元、547,077.58 万元、546,594.69 万元和 548,733.50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规模较为稳定，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849.30 万元，主要系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下降所致。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近三年及一期，前述三个科目在所有者权益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87.04%、96.64%、95.73%和 95.58%，具体如下：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均为 60,856.57 万元，均来自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未有变化，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8.86%、11.12%、11.13%和 11.09%。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共计分别为 79,560.62 万元、5,979.40 万元、5,970.06 万元和 6,315.2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58%、1.09%、1.09%和 1.15%。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下降 73,581.22 万元，主要系根据中核财发[2023]183 号文件作为依据无偿划转股权导致。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0,429.80 万元、30,428.29 万元、30,428.29 万元和 30,428.29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43%、5.56%、5.57%和 5.55%，规模稳定。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6,584.09 万元、437,402.98 万元、431,971.97 万元和 433,213.49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73.75%、79.95%、79.03%和 78.95%，整体规模稳定。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下降 69,181.11 万元，同比下降 13.66%，主要系依据中核财发[2023]183 号文件无偿划转股权导致其他减少下降 21,053.23 万元及上缴集团收益。

四、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6-2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80,194.10	270,756.85	159,135.46	690,893.44
其中：营业收入	180,194.10	270,756.85	159,135.46	690,893.44
二、营业总成本	130,160.93	146,896.01	83,767.82	399,821.90
其中：营业成本	104,367.28	113,999.99	42,855.40	326,767.24
税金及附加	1,322.82	3,246.06	2,378.48	2,893.03

销售费用	7,392.98	11,853.31	13,443.81	13,334.76
管理费用	22,497.81	38,678.18	34,168.30	48,247.33
研发费用	942.52	2,483.76	2,817.54	4,493.94
财务费用	-6,362.47	-23,365.29	-11,895.71	4,085.60
加：其他收益	9.36	104.02	77.17	198.14
三、营业利润	55,353.28	118,013.30	70,274.82	298,159.03
加：营业外收入	421.98	1,534.68	428.45	3,070.23
减：营业外支出	22.28	253.47	138.89	383.82
四、利润总额	55,752.98	119,294.50	70,564.38	300,845.44
减：所得税费用	14,341.94	31,165.82	17,829.96	74,456.22
五、净利润	41,411.03	88,128.68	52,734.41	226,38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2.44	88,268.71	52,666.04	223,871.99
少数股东损益	448.60	-140.03	68.37	2,517.24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93.44 万元、159,135.46 万元、270,756.85 万元和 180,194.10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核技术应用、贸易收入、工程收入、太阳能发电、租赁收入和房地产等，规模占比均达 85%以上。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767.24 万元、42,855.40 万元、113,999.99 万元和 104,367.28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 C-5 项目正式生效及 K-2/K-3 项目根据结算结果压实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70%、73.07%、57.90% 和 42.08%。

3、费用分析

表 6-2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392.98	4.10	11,853.31	4.38	13,443.81	8.45	13,334.76	2.03
管理费用	22,497.81	12.49	38,678.18	14.29	34,168.30	21.47	48,247.33	7.33
研发费用	942.52	0.52	2,483.76	0.92	2,817.54	1.77	4,493.94	0.68
财务费用	-6,362.47	-3.53	-23,365.29	-8.63	-11,895.71	-7.48	4,085.60	0.62
合计	24,470.84	13.58	29,649.96	10.95	38,533.94	24.21	70,161.63	10.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合计分别为 70,161.63 万元、38,533.94 万元、29,649.96 万元和 24,470.84 万元。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经费、销售服务费、展览费和折旧费等，公司销售费波动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逐年下降及业务经费、销售服务费逐年上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差旅费等。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和其他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变动较大主要系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益变动，及合理规划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控制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融资规模相符合，较好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70.23 万元、428.45 万元、1,534.68 万元和 421.98 万元，主要由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无法支付款项、无需支付的款项和其他构成，具体如下：

表 6-27 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6	0.00	7,097.84
核销无法支付款项	0.00	92.83	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0	0.00	2,751.25
违约金	0.00	0.30	9.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0.00	5.44
保险赔款等索赔收入	0.00	0.00	2.4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0	0.00	1.26
罚金等	0.00	0.00	0.77
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28
盘盈	0.00	0.00	0.00
无法支付的休假费药费	0.00	0.00	0.00
开户测试收费	0.00	0.00	0.00
对子公司债务豁免	0.00	0.00	-7,074.73
保险赔款	685.67	0.00	0.00
物资处置	590.00	0.00	0.00
其他	198.05	335.31	275.77

合计	1,534.68	428.45	3,070.23
----	----------	--------	----------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6,389.22 万元、52,734.41 万元、88,128.68 万元和 41,411.03 万元，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73,654.81 万元，降幅 76.71%，主要系公司 K-2/K-3 项目完成临时验收后利润集中在 2021-2022 年释放所致，2024 年末净利润较 2023 年末增长 35,602.67 万元，增幅 69.06%，主要系 C-5 项目合同正式生效。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38.25	53,950.06	146,680.14	764,5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86	292.90	1,214.48	1,59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98	41,066.49	20,712.22	28,05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4.09	95,309.44	168,606.84	794,20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99.88	182,914.10	221,733.20	627,66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55.93	36,739.81	31,882.43	40,16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55.65	23,494.18	77,915.95	54,4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3.88	38,417.84	55,843.01	42,5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5.35	281,565.93	387,374.58	764,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1.26	-186,256.49	-218,767.75	29,33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25	3,281.61	2,881.42	6,79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8	3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5	3,281.61	2,890.30	7,1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	3,433.64	259.47	1,90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953.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	-	14,726.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5	3,433.64	36,939.23	1,9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0	-152.02	-34,048.93	5,28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74.85	84,150.00	4,668.00	118,2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78.26	87,950.00	4,668.00	118,21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68.81	1,685.96	25,593.94	71,44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47	106,837.30	128,274.1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	199.38	-	3,4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6.60	1,906.81	132,431.24	203,1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8.26	86,043.19	-127,763.24	-84,9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9.74	1,983.28	1,712.15	16,77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06.83	-98,382.03	-378,867.76	-33,59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76	650,679.65	1,029,547.41	1,063,142.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87.73	552,297.62	650,679.65	1,029,547.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4,208.50 万元、168,606.84 万元、95,309.44 万元和 79,704.09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的现金，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K-2/K-3 项目主要工程款已在以前年度收款，及中核深圳划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64,874.53 万元、387,374.58 万元、281,565.93 万元和 212,635.35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趋势一致，整体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K-2/K-3 项目主要工程款设备款已在以前年度支付及中核深圳划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33.97 万元、-218,767.75 万元、-186,256.49 万元和 -132,931.2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84.89 万元、2,890.30 万元、3,281.61 万元和 716.25 万元，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 3,912.18 万元，同比下降 57.59%，主要系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减少及中核深圳划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4.25 万元、36,939.23 万元、3,433.64

万元和 240.3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5,034.98 万元，同比上涨 1839.83%，主要系中国中原在 2023 年为江苏海投增加投资，中原国际收购波兰项目，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3,505.59 万元，同比下降 90.70%，主要系中国中原在 2024 无对外投资企业或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0.64 万元、-34,048.93 万元、-152.02 万元和 475.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中国中原在 2024 年增加对外投资力度，包括增资江苏海投和收购波兰项目，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来源较为固定，主要为财务公司及融资租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213.74 万元、4,668.00 万元、87,950.00 万元和 116,478.26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13,545.74 万元，降幅 96.05%，主要系中核深圳划出，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3,282.00 万元，增幅 1784.10%，主要系贷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3,197.42 万元、132,431.24 万元、1,906.81 万元和 80,696.6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应上缴集团收益中国中原采取挂账方式，未实际支付，及中核深圳划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83.68 万元、-127,763.24 万元、86,043.19 万元和 116,478.26 万元，净额波动主要系中核深圳划出，2024 年应上缴集团收益中国中原采取挂账方式，未实际支付，及中国中原 2024 年贷款增加。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9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31	1.76	1.67
速动比率	1.29	1.73	1.54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4.34%	50.71%	58.48%

注：表中数据依据中国中原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整理计算

从偿债能力来看：借款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8%、50.71%和 54.34%，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特点，长期偿债能力尚可。借款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正常水平，体现出其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6-30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010.28%	73.43%	35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9.26%	402.40%	1322.60%

注：表中数据依据中国中原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整理计算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8.01%、73.43%、1010.28%、508.46 及 579.11。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本身存货较少，占资产总额比例很小。公司存货水平整体仍然很低，2022 年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506.08 万元、12,221.37、万元和 10,346.65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4.02 和 1.32，波动下降。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对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八、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3年9月，中核集团经中核集团2023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中国中原持有的深圳中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1、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深圳中核2022年末总资产25.81亿元，总负债16.8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5亿元，营业收入45.43亿元，营业成本44.20亿元，净利润0.90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贸易收入，故划转后发行人贸易收入在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

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末资产总计分别为165.44亿元、110.99亿元，总资产下降了54.44亿元，同比下降32.91%，主要系中核深圳转出，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长期

股权投资等规模下降。截止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合理，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8.69亿元、54.71亿元，减少13.98亿元，主要系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下降所致。根据中核财发[2023]183号文件作为依据的无偿划转股权，导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下降7.36亿元，未分配利润下降69,181.11万元。

发行人贸易业务划转出板块，聚焦主业，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重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受K-2/K-3项目主要工程款设备款已在以前年度支付及中核深圳划出影响，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亿元、-21.88亿元。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余额充足，财务弹性高。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78.25亿元，已使用额度17.6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60.65亿元。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借款组成，不存在高利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余额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619.76 万元、119,430.19 万元和 206,056.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5.08%、21.22%和 31.6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表 6-31 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	38.00%	-	0.00%	27,613.37	11.38%
应付票据	-	0.00%	-	0.00%	4,692.27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10	0.46%	602.04	0.50%	13,874.27	5.72%

长期借款	125,107.14	60.72%	118,828.15	99.50%	196,439.85	80.97%
合计	206,056.24	100.00%	119,430.19	100.00%	242,619.76	100.00%

（二）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80,000.00	0.00	949.10	125,107.14	206,056.24
合计	80,000.00	0.00	949.10	125,107.14	206,056.24

（三）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表 6-3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949.10	39.28%
1 年以上	125,107.14	60.72%
合计	206,056.24	100.00%

（四）2024 年末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表 6-3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主要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担保方式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0	2024.8.30	2027.8.29	2.40	信用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4.12.27	2025.12.26	2.70	信用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68	2023.4.25	2033.4.24	3.65	信用

（五）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在市场上发行过债券，无存续债。

十、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一）。

2、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二）。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34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578.76	235.82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820.72	896.4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55.30	55.0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费	合同价	56.60	-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21.42	21.55
中核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427.90	275.49
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387.28	349.05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房租物业费	合同价	-	97.8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格鲁吉亚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合同价	-	108.02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产品销售收入	协议价	-	1,585.32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技术服务收入	协议价	-	234.78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员薪酬	协议价	239.07	--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	合同价	4,118.87	-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6-35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支付的租金	2023 年支付的租金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495.31	235.82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房屋	820.72	896.49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55.09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21.55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房屋	353.58	275.49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房屋	295.94	349.05	合同价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	-	97.85	合同价

3、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3,203,219,497.58 元（期初 3,979,512,781.57 元），存款年利率为 0.385%-1.265%（上期：0.385%-1.265%）本期利息收入 57,960,597.33 元（上期 27,974,677.72 元）。期末贷款余额 41,500,000.00（期初 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3.915%-4.410%（上期：3.915%-4.410%），本期利息 167,366.66 元。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表 6-36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9,311.7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本部）	2.92		1,654.02	
	中核（北京）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55.59		355.59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83.03		183.03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162.50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19		85.51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0.49		24.05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		6.68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111.15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5,729.8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4,875.00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315.20			
应收账款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14		716.5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本部）	457.74		443.0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格鲁吉亚分公司			338.32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3.44		198.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6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999.85			
应收股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6		279.06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42		70.42	
其他应收款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9		14.69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7		11.18	
	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0.75		0.73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35		4.35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9		3.39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1.08		1.08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0.06		0.06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19.02		27.53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3.21		11,574.20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4.16		3.1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0.03		0.0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3.79		2,362.1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		130.9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0.2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066.54		5,066.54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0.82		5.6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0.16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3.08		3.3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0.41		10.4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0.37		0.3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6.47		6.6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5.31		5.31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1.47		1.45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0.16		0.16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2.12		2.12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2.05		0.84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5.17		4.04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0.49	

5、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表 6-37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97.80	
短期借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5,692.0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77.95	5,477.95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51.91	5,151.9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4,063.05	5,039.1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69.13	2,069.5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2.15	1,582.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28	1,237.2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本部）	950.54	1,046.54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03.26	834.30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96	519.96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391.39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8.90	370.66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97.0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68.10	268.1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402.91	199.29
	中核（北京）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36.25
	中核（北京）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198.00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6.98
	中核（北京）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7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8.41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48.39	94.33
	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92.6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13	84.13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430.32	68.99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90	65.9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5.28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63.72	63.72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60.11	60.1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8.31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4.18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6.00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5.30
	成都中核海川核技术有限公司		13.60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0	8.00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	2.6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64,636.82	
应付利息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90.97	10,395.89
应付股利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3,699.72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2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500.00	5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2.17	15,817.2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9.45	440.53
合同负债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28.02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1,166.00	

6、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原相关制度规定，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7、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详见下表：

表 6-38 发行人 2024 年末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320,321.95		397,606.99	
合计	320,321.95		397,606.99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近一年对外担保情况

不涉及。

（二）未决诉讼（仲裁）

不涉及。

（三）重大承诺

不涉及。

（四）其他或有事项

不涉及。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39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14	履约保证金、代管住房维修基金、商务部保证金等
合计	477.14	/

十三、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五、海外投资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 CNNC 的全资子公司，也是 CNNC 海外核产业链的领军企业和指定平台，为中国核工业“走出去”树立了榜样。40 多年来，CNOS 通过出口 8 台核电机组，在海外核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成为国际核市场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具备强大的国际工程和海外建设管理能力，在 2021 年 ENR 榜单中排名第 55 位。

1. 阿尔及利亚比林核研究中心

阿尔及利亚比林核研究中心（以下简称“CRNB”）被誉为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南南合作的典范，已安全运行 30 年。该中心拥有一个 15 兆瓦的重水研究堆，这是中国中原出口的第一个核项目，于 1987 年开始建设，并于 1992 年按合同计划完成建设。作为 EPC 承包商，CNOS 负责设计、设备供应、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技术培训。

为了提升研究堆的功能，CNOS 于 1996 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升级改造工作，历时 56 个月。2015 年，又签署了一份对比林核研究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的合同。最终验收于 2021 年完成，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评价。

数十年来，CRNB 一直以强劲的性能运行，我们为其运营提供了可信且可持续的支持，包括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我们参与 CRNB 项目的时间线和工作范围简述如下：

项目	项目描述	开始日期	验收日期
CRNB	15 兆瓦重水研究堆及辅助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1987 年 7 月	1992 年 7 月
第一阶段升级	低温、高温和高压燃料组件试验回路，辐照燃料元件和材料试验热室	1991 年 10 月	1996 年 6 月
第二阶段升级	设备和设施升级	2015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2. 巴基斯坦核电项目

2.1 恰希玛核电项目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CNOS 在巴基斯坦恰希玛建造了四台 300MWe 内陆核电站机组，为巴基斯坦提供了清洁、高效、安全的电力。

恰希玛核电站 1 号机组（C-1）是一个交钥匙项目，也是巴基斯坦第一座压水堆核电站。自 2000 年投入运行以来，该反应堆的容量因子一直保持在 90%。经过改进的 2 号机组（C-2）是在巴基斯坦当地产业参与下设计和建造的。其临时验收比合同计划提前了 111 天完成。恰希玛核电站 3 号和 4 号机组（C-3/4）合同，即 2×340MWe 压水堆核电站，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生效。3 号和 4 号机组的临时验收分别比合同计划提前了 26 天和 36 天完成。

该项目的建设高度本地化，在建设高峰期现场有超过 5000 名巴基斯坦工人。巴基斯坦承担了不同厂房/项目的建设，例如循环水泵房、水处理厂房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厂房。他们还负责了不同厂房/区域的设计和建设，例如维修厂房和污水处理厂房。业主还以技术/科学考察的形式参与了项目设计和项目管理。

自 2000 年以来，恰希玛核电站提供工程和健康物理方面的培训课程和认证。“恰希玛核电站核培训中心”提供为期一年的工程研究生培训课程和为期一年的健康物理大专后培训课程。该培训中心配备了全范围培训模拟机、实验室、图书馆、实物模型房和礼堂。模拟机用于为核电站运行人员提供培训。除了培训核电站运行人员外，该中心还提供多种工程大专和学位课程。

项目	类型	额定功率（MWe）	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期（FCD）	临时验收日期
C-1	CNP300	2×300MWe	1993 年 8 月 1 日	2001 年 9 月 25 日
C-2	CNP300	2×300MWe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5 月 12 日
C-3	CNP300+	2×340MWe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C-4	CNP300+	2×340MWe	2011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自四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以来，CNOS 部署了一支专业团队，为其运行和维护提供支持，时间超过 20 年。该运行和维护团队与业主携手合作，提供诸如设备供应、问题解决、电厂升级改造以及 RFO（运行反馈与经验反馈）支持等服务。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恰希玛核电站逐年取得了良好的运行表现。

2.2 卡拉奇核电项目

2013 年, CNOS 获得了海外首个三代 HPR1000 核电站卡拉奇 2 号/3 号机组的 EPC 合同。该项目以福清核电站 5 号/6 号机组为参考电站, 配备了最先进的安全标准。卡拉奇 2 号/3 号机组位于阿拉伯海岸边, 靠近卡拉奇市。

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 在获得巴基斯坦核监管局 (PNRA) 正式批准后, 卡拉奇 2 号机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装料。作为巴基斯坦最大的核电站, 卡拉奇 2 号/3 号机组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商业运行, 使巴基斯坦的核电装机容量增加至 3600 兆瓦, 实现了三倍增长。

CNOS 与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 (PAEC) 30 多年来顺利的合作, 有助于缓解和克服当地工业基础设施不足以及自然条件恶劣带来的挑战。CNOS 与 PAEC 携手合作, 通过在设计、建设以及设备供应 (尤其是高端制造领域) 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当地参与度, 来提升当地产业水平, 同时培训核专业人才和熟练工程师, 为巴基斯坦的经济增长提供助力。未来, CNOS 还将在巴基斯坦开展电厂改造、铀资源开发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等工作。

2.3 其他项目合作

CNOS 一直在不断加强与国际客户的业务联系。目前, CNOS 正在与近 20 个国家 (包括巴基斯坦、阿根廷、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约旦、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加纳、尼日利亚、苏丹等) 就核电合作进行谈判。

凭借客户的深度信任, CNOS 已与 PAEC 和阿根廷核电公司签署了两份 HPR1000 机组的 EPC 合同。在致力于核电产业发展的同时, CNOS 也愿意与所有合作伙伴分享成功经验, 并持续为他们带来利益。

十六、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023年9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经中核集团2023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中国中原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 同意自2023年1月

1日起，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章节如下：

序号	章节	页码
1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27页
2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治理情况”之“（四）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第42页
3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经营状况”之“（六）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第60页
4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八、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第112页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78.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60.65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 7-1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用信额度	剩余额度	剩余额度占比
1	进出口银行	245.00	5.64	239.36	97.70%
2	开发银行	200.00	9.93	190.07	95.03%
3	中国银行	10.00	0.00	10.00	100.00%
4	农业银行	10.00	2.00	8.00	80.00%
5	招商银行	10.00	0.03	9.97	99.74%
6	工商银行	3.25	0.00	3.25	99.96%
	合计	478.25	17.60	460.65	96.3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近一期，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等其他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是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

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总经理毛亚蔚担任，其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汇总应予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亚蔚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电话：010-68146697

电子邮箱：maoyawei@cnos.cn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一）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二）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于天水

联系方式：010-6515409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箱：rmbcptdzj_bj@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如有）；

3. 受托管理人（如有）；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信息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

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档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革

注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10-68146682

传真：010-62355635

邮政编码：100044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傅吉娜

电话：010-66591106

传真：010-6659170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周千慧

电话：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负责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赵海林

联系电话：18710019132

传真：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焦彦龙

联系人：郑壮

联系电话：13051117766

传真：010-58116199

邮政编码：100738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10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周晓敏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号：010-67413555

邮编：100045

八、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毛亚蔚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40号首建金融中心

电话：010-68146697

电子邮箱：maoyawei@cnos.cn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四)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六)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10-68146682

传真：010-62355635

邮政编码：100044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傅吉娜

联系电话：010-66591106

传真：010-66591706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运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周期	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